

昆明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5 年第 10 期目录

〔联合发文〕

1. 中共昆明市委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创新体制机制加强人才工作的实施意见（昆发〔2015〕15号）22

2. 中共昆明市委办公厅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建设深化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昆办通〔2015〕91号）14

〔市政府规章〕

昆明市防汛抗旱办法（政府令第130号）14

〔市政府文件〕

1.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昆政发〔2015〕38号）10

2.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昆明市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政府职能工作方案的通知（昆政发〔2015〕40号）13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1.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工作文件的通知（昆政办〔2015〕135号）32

2.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昆明市“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昆政办〔2015〕136号）8

〔人事任免〕

昆政任〔2015〕9号

〔大事记〕

昆明市人民政府2015年9月大事记

文件共 116 页

备注：具体文件请查阅原文及相关附件。

中共昆明市委办公厅

昆办通〔2015〕91号



中共昆明市委办公厅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建设深化 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 通知

各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市委和市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局，各人民团体，市属企事业单位，大专院校：

《关于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建设深化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已经市委、市政府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厅

厅

中共昆明市委办公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

2015年9月30日

（此件发至县级）

关于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建设深化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意见

为推进统一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建设，深化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体制改革，加快

政府职能转变，进一步破除各种形式的垄断，营造开放、竞争、有序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体系和公平、公正的监督管理体制，有效遏制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违法案件多发和腐败案件高发势头，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任务分工的通知》（国办发〔2013〕2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家发改委《关于将昆明市列为全国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创新试点城市批复》等文件精神，结合昆明市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围绕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着力解决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市场体系不完善、执法监督乏力的突出问题，坚持放管并重，实行宽进严管，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维护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的良好秩序，促进昆明市公用资源交易市场体系和监管体系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

简政放权。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政府把该放的权力放开、放到位，按照法无禁止，市场主体可为，法无授权，政府部门不能为的要求，清理取消无法律、规章依据的各项行政审批，开放市场，取消人为设置的准入限制。

依法监管。更好的发挥公共资源交易监管机构的作用，坚持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履行市场监管职能，宽进严管，做好事中事后监管，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监管体制法制化、规范化、程序化。

公正透明。保证参与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的各方主体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结果公平，促进政府监管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保障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

表达权、参与权、监督权。

责权一致。明确政府相关部门、公共资源交易监管机构的职责，建立健全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制度。

社会共治。充分发挥法律法规的规范作用、行业组织的自律作用、舆论和公众的社会监督作用，推动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各方主体自我约束和诚信经营，实现公共资源交易的社会共同治理。

三、总体目标

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高效透明、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体系和责权明确、公平公正、监督有力、高效廉洁的监管体制，确保昆明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建设和监督管理体制改革在全国具有示范引领作用。

四、改革内容

（一）整合各类公共资源，建立统一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按照 2013 年 3 月全国人大通过的《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的要求，整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政府采购等分散交易场所，建立统一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进一步明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职能职责，实现集中交易、统一监管。

（二）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交易的内容和方式。

1. 交易的内容。

- （1）国有投资工程建设项目；
- （2）政府采购；
- （3）土地使用权、矿业权、河沙开采权、水资源使用权出让；
- （4）政府采用“PPP”机制，引入社会资本参与能源、交通运输、水利、环境保护、市政工程等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领域实施特许经营的项目；
- （5）司法或行政机关罚没物拍卖、法院涉诉资产拍卖；
- （6）保障性住房的商铺、行政事业单位房屋租赁和国有资产有偿转让、出让、出售、

置换、报废处置；

(7) 政府性资金项目中介服务机构的选定；

(8) 农村集体产权转让；

(9) 其他须通过市场来配置的具有公共资源属性的项目。

2. 交易的方式。

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交易的所有公共资源项目，均采用电子化方式进行交易（经市政府批准依法采用其他方式交易的除外）。

(三) 优化公共资源交易监管体制，强化市场行为监管。优化公共资源交易监管体制，健全完善公共资源交易监管机构，统一履行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的监管职能，解决多头执法，实现公共资源交易决策、执行、服务、监督分离的目标。

(四) 放宽市场准入，大力减少行政审批事项。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中，对各类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审批事项进行清理，凡法律法规无授权的行政审批一律取消。禁止以备案、登记、注册、年检、监制、认定、认证、审定、指定、配号、换证等形式或者以非行政许可审批名义变相设定行政许可；严禁借实施行政审批变相收费或者违法设定收费项目；严禁将属于行政审批的事项转为中介服务事项，搞变相审批、有偿服务；严禁将中介服务事项变相作为行政审批事项；严禁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为名，变相恢复、上收已取消和下放的行政审批项目。凡市场主体居于自愿的交易项目，只要不属于法律法规禁止、不损害第三方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国家公共安全的，不得限制，必须保证各类市场主体权力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

(五) 推进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建设，以科技创新促进政府职能转变。根据国家《电子招标投标办法》要求，昆明已建设完成了覆盖市县（区）两级的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作为全国的试点城市。按照全国示范城市的要求，加快系统升级改造及相关制度建设，2015年6月底前经国家相关部门检测验收后成为全国的示范城市。加大技术创新力度，提升改造公共服务平台、交易平台和行政监督平台，促进政府职能转变，最大限度地减少公共资源交易人为因素干扰，提高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的开放性和监督的公正性。

(六) 加大交易信息公开力度, 实现公共资源交易活动阳光运行。分批制定市级公共资源进场交易目录, 做到应进必进。扩大公开范围, 法律无禁止的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必须公开。细化公开内容, 严格信息公开采集、办理、审批和发布程序。将交易信息、投诉的调查处理、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结果等纳入公开范围。规范公开程序, 拓宽公开渠道, 丰富公开形式等, 增强公开效果, 实现阳光交易。

(七) 简化交易流程, 提高交易效率。进一步简化各类公共资源交易前的各项行政审批手续, 促进交易提速增效。

1. 简化工程建设施工项目招标前置条件, 对于已办理计划立项或备案手续, 用地、规划许可等手续尚不完备的项目, 只要满足招标的相关技术条件, 招标人可先行办理招标手续。招标人应出具承诺函, 自行承担因项目投资、规模、用地、规划条件等发生变化导致招标失败需重新招标的风险。

2. 取消招标(采购)公告、招标(采购)文件标前审查制度, 招标人对招标公告与招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招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提醒所有潜在投标人, 如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内容有异议或投诉, 应当在招标公告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投诉时限内, 向招标人或者有关监督部门提出。

3. 探索工程控制价中标后监管方式, 在 2015 年底取消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的标前审查制度。招标人在发布招标文件时公布招标控制价, 同时将招标控制价及有关资料报送行业管理部门备查。各行业行政管理部门要将监管重心由事前的层层审查转移到事中和事后, 通过随机抽查或专项检查的方式, 对造价编制机构进行严格执法, 对编制单位不负责任、弄虚作假、不诚信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大执法力度。

4. 取消非国有投资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标后备案制度, 非国有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单位自主决定是否进行招标发包, 是否进入有形市场开展工程交易活动, 并由建设单位对选择的设计、施工等单位承担相应的责任。

5. 规范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具有行政监督职能, 不得违法从事

招标代理等中介服务,不得实施行政审批或者以备案名义实施行政审批,不得审核招标文件,不得强制非公共资源项目在平台交易。

6.对公共资源交易过程中的各项收费进行清理,形成收费项目目录清单并对外公示,对没有法律依据设立的收费项目坚决予以取消,降低交易成本,让利于企业,促进公平竞争。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收费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7.交易项目不得强行要求公证,由业主自主决定。

8.规范工程建设项目非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方式的适用条件、审批程序,减少非公开招标方式的使用。

(八)加大制度创新力度,构建高效廉洁的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机制。对现有的不利于开放市场或侵害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的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制度进行清理,同时加快制度创新步伐,启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地方性法规的立法,通过制度创新,有效约束公权力,激发市场主体的活力,促进交易市场开放,进一步规范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的行为,推动交易各行业强化自律,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交易环境。

1.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会同各有关部门加快对交易流程进行优化,针对不同性质的交易项目制定相应的交易流程。

2.强化项目业主责任,项目业主对交易公告、交易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3.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建立电子商场供货系统,对市场竞争充分、标准规格统一的采购项目,实现电子竞价与协议供货相互配合的采购制度。

4.改革工程建设招标评标办法,实行评标权和定标权分离制度。

(九)加快公共资源交易诚信体系建设,促进交易各方主体诚实守信、廉洁自律。

1.由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牵头建立和完善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诚信体系,通过电子化平台与国家公共服务平台、省平台数据交换,实现信用信息互联互通、资源共享。

2.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上级要求开展本行业公共资源交易的信用管理,充分运用信用评价结果,规范交易市场主体行为。

3.对进入昆明市参与交易的各方主体建立基本信息数据库。明确信用信息收集、发布、评价、运用、管理的标准和程序等。

4.对严重违规的企业实行“黑名单”制度，在一定时限内禁止参与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5.完善守信激励机制，对诚实守信企业给予激励，促进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强化行业自律。

(十)改进交易市场监管执法，保证对交易市场的监督到位。遵循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推进综合执法的要求，整合公共资源交易监督力量，采用政府集中授权的方式，将分散于各部门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力量统一由公共资源交易监管机构行使，解决查处机制不顺、权责不清、多头执法等问题，保障交易市场主体权力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

健全行业主管部门、公共资源交易监管机构与监察审计部门协作配合机制，强化对权力的制约，为公共资源交易主体营造阳光透明的竞争环境。

五、任务分解

(一)调整优化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机构。在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的基础上整合我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职能，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管体制、机制。

责任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办、市政务服务局

配合单位：市委编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监察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法制办

完成时限：2015年12月

(二)建立统一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实现交易项目应进必进。把现有土地使用权、矿业权、国有产权、特许经营权、司法或行政机关罚没物拍卖、法院涉诉资产拍卖等交易内容整合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实行集中交易、统一监管。

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配合单位：市委编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监察局、市委政策研究室、市机关事务局、市审计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公共资

源交易监管办

完成时限：2015年12月

（三）争创全国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示范城市。对现有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进一步完善提升，实现公共服务平台、行政监督平台、交易平台三大平台的相互独立、职能分离、功能互补、互联互通，达到国家标准并通过检测认证。

责任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办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完成时限：2015年12月

（四）促进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公开。进一步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凡能公开的信息，全部公开，主动接受社会大众的监督。创新公开方式，借助昆明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采取多种方式公开各类交易信息。

责任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办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监察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机关事务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完成时限：2015年12月

（五）简化交易流程，降低交易成本，提高交易效率。简化招标前置条件；取消招标（采购）公告、招标（采购）文件标前审查；取消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的标前审查备案。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

配合单位：市监察局、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办

完成时限：2015年12月

（六）清理交易环节的各项收费，降低交易成本。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监察局、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完成时限：2015年12月

(七) 完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法规制度。对妨碍市场开放、增加交易成本、不适应需要的现有公共资源交易管理相关制度进行清理，按照立法规划，着手起草《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条例》及相关制度规定，进一步规范公共资源交易行为，提高交易效率，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

责任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办

配合单位：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法制办、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

完成时限：2016年12月

(八) 加快公共资源交易诚信体系建设。制定各行业的信用评价标准和评价办法，对市场主体的行为给予量化评价，保证诚信数据真实可靠。

责任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办、市国资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监察局、市法制办

完成时限：2015年12月

(九) 集中整合公共资源交易监督力量。市政府授权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机构统一履行公共资源交易过程中的监管职能。

责任单位：市法制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办

配合单位：市委编办、市监察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国土资源局

完成时限：2015年12月

六、工作要求

(一) 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各相关单位要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性，站在讲政治、讲大局的高度，统一思想认识，建立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的领导责任制，按照规定的时限高质量完成各自的工作任务。

(二) 加强协作，形成工作合力。各相关单位要各司其职，通力协作，在具体工作中，加强请示，多沟通，讲团结，不扯皮，认真对照工作任务，狠抓工作落实。

(三) 加强监督，确保任务完成。工作中，各相关单位要认真履行好各自职责，对设置障碍、推诿扯皮或因不作为、慢作为等影响工作进度的责任单位及人员，将严厉追究责任。

中共昆明市委办公厅
发

2015年9月30日印

000001

中共昆明市委文件

昆发〔2015〕15号



中共昆明市委 昆明市人民政府
关于创新体制机制加强人才工作的实施意见

见

(2015年9月22日)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创新体制机制加强人才工作的意见》(云发〔2014〕1号)和《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管人才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云办发〔2014〕29号)精神,深入落实国家、省和市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大力推进人才强市战略,着力构建人才竞争比较优势,为昆明加快建设区域性国际城市,争当全省跨越式发展排头兵和火车头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持,现就创新体制机制加强人才工作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重要意义

人才资源是最重要的战略资源,人才在综合实力竞争中具有决定性意义。昆明市委、市政府历来高度重视人才工作,经过全市广大人才工作者共同努力,近年来我市人才总量稳步提升,人才结构日趋合理,人才环境不断优化,人才工作和人才队伍建设取得了明显成效。但必须清醒认识到,目前我市人才发展的总体水平与昆明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需要有较大差距,人才发展既是昆明提高核心竞争力、加快建设区域性国际城市的关键要素,也是昆明抓住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发展“一带一路”倡议机遇、应对挑战的重大战略选择。我们必须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和危机感,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围绕云南建设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引进培养人才,加快开放型经济建设,把加强人才发展作为转型发展之要、竞争制胜之本、富民强市之基,坚定不移地走人才强市之路,科学规划、深化改革、重点突破、整体推进,切实做好人才工作,开创人才工作新局面。

二、主要目标

以提升人才综合竞争力为主线,以提高人才创新创业能力为核心,以扩大人才总量为基础,以优化人才结构为重点,以建立健全人才工作体制机制建设为保障,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大力推进人才强市战略,实施新一轮“春城人才行动”,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政策环境和制度环境,全力建设中国面向西南开放的人才特区、打

造西部人才高地，培养和造就一支数量充足、门类齐全、素质优良、梯次衔接、布局合理，能够适应和引领经济社会发展的人才队伍，确立人才竞争比较优势，率先建成西部地区人才强市，成为全省人才工作的“排头兵”。到 2020 年，全市人才资源总量达 177 万人，每万劳动力中研发人员达 46 人，高技能人才占技能劳动者比例达 20%，主要劳动人口受过高等教育的比例达 26%，人力资本投资占国内生产总值比例达 18%，人才贡献率达 37%。

三、主要任务

（一）突出培养创新创业创优人才。加快实施创新驱动战略，紧紧围绕创新型城市建设和创业型城市建设目标，坚持内外结合，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政策环境和制度环境，构建面向人才各类创新创业服务平台；依托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科技企业等，重点培养造就一批掌握关键技术，具有较高科技研发水平和产业化发展能力的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和团队。到 2020 年，研发人员总量、创新创业人才总量有明显增长，优势产业和重大项目高端人才短缺问题得到缓解。全市培养中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总数达 1000 人以上，重点培养造就 50 名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科技领域领军人才，打造 30 个掌握核心技术，拥有独立知识产权，具有一流科技研发水平和能力的创新创业团队。

（二）大力开发经济领域紧缺急需人才。积极适应经济全球化发展潮流，紧紧围绕建设中国面向西南开放的区域性国际城市奋斗目标，突出经济重点发展领域人才需求。在装备制造、生物医药、高原特色农业、新能源、环保、信息技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金融、物流业等现代服务业领域培养开发急需紧缺专门人才，大力开发一批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素质一流的外向型经济人才。到 2020 年，从国内外重点引进经济社会发展紧缺急需的高层次人才 1000 名左右，使我市经济发展重点领域各类专业人才数量充足，人才引领带动产业发展作用发挥明显。

（三）大力开发社会公共服务重点领域专门人才。以提高素质为根本，以优化结构为重点，以满足我市全面建成小康社会需要为目标，大力开发我市社会重点领域专门人才，推动各行业、各领域、各层次社会人才协调发展，并逐步实现初、中、高级社会专业人才合理配

置。到 2020 年，市级以上宣传文化系统“四个一批”人才达 50 名，医疗卫生人才总量达 7 万人，教育优秀人才总量达 1 万人以上，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总量达到 1.5 万人左右，法治专业人才达 1.8 万人。

（四）实施重大人才工程项目。继续推进实施昆明市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中的人才特区建设工程、高层次人才引进工程、借才引智工程、创新创业人才培育工程、万名六类人才素质提升工程、文化名家集聚工程、全民健康卫生人才保障工程、“人才春城”学习型社会建设工程、人才信息化平台建设工程九大工程和高技能人才开发计划、“春城之星”青年英才培养计划、“红霞之光”老年人才开发计划、面向西南开放国际化专门人才开发计划、都市农业人才开发计划、新兴产业人才开发计划、物联网人才开发计划、现代服务业人才开发计划八大计划，以建立健全人才工作体制机制建设为保障，不断优化人才发展环境，激发人才队伍活力。积极培养申报“云岭牌”人才，到 2020 年，力争培养 4 名“云岭学者”、30 名“云岭产业技术领军人才”、20 名“云岭首席技师”、30 名“云岭教学名师”、8 名“云岭名医”、5 名“云岭文化名家”。

四、主要措施

（五）搭建创新创业平台。

1.设立创新创业园区聚集高层次人才。出台优惠扶持政策，鼓励支持各县区、五个开发（度假）园区充分利用自身特色资源优势，设立创新创业园区吸引、聚集高层次人才。

2.建设一批院士工作站。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企业为主要载体，依托各级各类园区，加强产学研合作，建立一批院士工作站，推动院士工作站向企业聚集、向创业行动、向市场发展。对经昆明市批准建立的院士工作站，给予 50 万元经费补助，主要用于院士工作站条件改善、日常运作、重大项目和科技成果前期准备等。

3.设立博士后工作扶持站。每年设立 3-5 个博士后工作扶持站，作为博士后科研工作（流动）站的前期培养单位，集中力量对有发展前景的科研企事业单位进行扶持，每个扶持站扶持期四年，扶持资金 20 万元，分年补助，每年 5 万元。扶持期内，鼓励条件成熟单位申报

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流动）站。

4.建设昆明市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创优示范基地。紧密围绕昆明市重点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领域，“十三五”期间，在企业、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工业园区（开发区）、大学生（留学生）创业园等各类园区建设 20 个示范基地，在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中起到引领示范作用。其中企业申报的示范基地入选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60%；加大对基地的扶持力度，支持基地和基地内的单位申报科技项目、工程项目、产业发展等项目；对成绩突出的示范基地重点培养，作为候选推荐申报云南省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示范基地。

5.支持创建昆明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实验室。对被认定为昆明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实验室的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及中小学校等单位，市级科技计划安排每个单位 10 万元的引导经费，用于开展各类青少年科技创新活动。

（六）创新人才培养模式。

1.实施科技创新梦想工程。贯彻落实以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打造经济发展的新引擎的要求，积极打造以大学生为主的各类青年创新创业人才的众创空间，帮助青年创新人才实现创新、创业、创造梦想。实施创新梦想工程三个计划即创新梦想导师计划、创新梦想孵化基地计划及创新梦想服务平台计划。简称为 335 工程，即：2015 年起，力争到 2017 年，全市认定 300 名创新创业梦想导师和 50 个创新创业梦想孵化基地，建设一批创新创业梦想服务平台。

2.加大创新人才培养力度。继续开展高层次创新人才选拔培养工作，对确认为昆明市中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的，在培养期内，其年度考核结果为“实现培养计划目标”“基本实现考核培养计划目标”，分别给予带头人、后备人选相关工作津贴；带头人 5 年考核结果均为“实现培养计划目标”且培养期满综合考核为“优秀”的，可授予“昆明市科技领军人才”荣誉称号。

3.加大科技创新团队的建设培养力度。对批准创建科技创新团队的，市级科技计划一次性安排不低于 20 万元的引导经费，所在单位按不低于 3:1 的比例配套，主要用于项目（课

题)研发和人才培养等创新团队建设。市级创新团队经培养成为省级科技创新团队的,再一次性给予10万元奖补。

(七)培养经济领域专门人才。

1.建设重点实验室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支持各级重点实验室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经认定的市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采取后补助的方式一次性给予不低于20万元奖补;市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经市科技管理部门推荐并获得省级认定的,采取后补助方式给予40万元奖补;对通过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的,采取后补助方式给予100万元奖补;对在昆明设立分支机构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市级科技计划安排不低于200万元的建设引导经费。支持企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与园区联合建立重点实验室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推进专家服务站建设。每年培育3个以企业为主体的专家服务站。对经昆明市批准建立的专家服务站,给予30万元经费补助,用于专家服务站条件改善,日常运作,重大项目、科技成果前期准备、科技成果推广等。促进企业与专家及其创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努力研发和转化一批技术创新成果、培育一批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培养一批经济建设一线科技人才和创新团队,将专家服务站作为引进人才、引进项目、引进资金的创新载体,最大程度地把创新要素引入基层,为企业可持续发展提供有效的技术支撑和人才保障。

3.充分发挥企业培养经营管理人才的主体作用。按照“政府组织推动、职能部门牵头、行业协会组织实施、企业主体自觉参与”的运行机制,建立以需求为导向、项目为核心、市场化配置为重点的企业高层次经营管理人才培养使用机制,充分发挥企业培养经营管理人才的主体作用,形成企业自主投入、自主实施、自主管理的自主培训机制,发现和培养一批懂经济、会管理、会招商引资的人才。开展企业经营管理人才素质提升工程,提升经营管理人才管理水平和职业素养。培养一批能够带动企业发展的产业领军人才。加强企业家后备人才队伍和职业经理人队伍建设,加快培养对外经贸与国际物流、国际金融与资本运作、通晓国际贸易规则的外向型人才培养。大力引进职业经理人,支持国有企业采取年薪制、管理入股、

股权激励等多种方式，引进急需经营管理人才，建立健全职业经理人制度。加强非公经济组织人才工作，完善政策规定，健全工作机制，充分调动他们做好人才工作的积极性。

4.在招商引资中搭建招才引智平台。在环渤海、长三角、珠三角等国内适当区域设立招商引资小分队，在完成招商引资任务的同时，组织实施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将市政府驻京办、驻沪办、驻深办等驻外机构的主要职能界定为招商引资和招才引智，依托驻外机构设立引进高层次人才工作站，负责延揽我市急需紧缺人才，各驻外办事处主任或副主任兼任站长；在举行招商引资推介活动和重大招商洽谈活动的时候，市投资促进局与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可共同组织开展人才招聘会，推介我市人才引进政策环境，招聘各类人才来我市投资兴业。

5.设立“名匠工作室”加强技师培养。坚持名匠带高徒的原则，每三年按照产业分布从社会能工巧匠中挑选 15 名优秀高技能人才担任“昆明市名匠工作室”的名匠，开展技术传承创新工作。通过开展“名匠进社区”活动，了解居民的技能培养需求，推动社区开展技能人才培养工作，在全社会营造有利于技能人才成长的良好氛围。对选拔出的名匠在人才培养任期内由市级财政安排享受 3000 元/月的名匠津贴。

6.实施“春城企业职工职业技能”提升工程。围绕工业、现代服务业、文化产业、高原特色农业等重点产业发展需要，加大职工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工作力度，大中型企业职工职业技能培训的经费应不少于当年工资总额的 2.5%。对于实施技师、高级技师培训项目的市属企业（行业）和职业培训学校，可给予一定的高技能人才培养补贴。

7.实施“高技能人才振兴行动”。积极有效地整合、培育技能培训资源，构筑职业教育与学历教育之间的“立交桥”，在各类职业学校中积极推行学历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双证书”制度，通过学校教育培养、企业岗位培训、个人自学提高等方式，加快高技能人才的培养，力争每年争取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项目 1 至 2 个，促进技工院校专业建设和内涵发展。

8.遴选培养优秀农村实用人才。开展昆明市农村实用人才评选奖励活动，从 2015 年起，每年遴选出在种植、养殖、农产品加工和流通等方面推广应用实用技术，取得明显经济效益，

辐射带动当地农民增收致富，推动农业产业结构调整的优秀农村实用人才 10 名进行重点培养开发，培养期 3 年。

(八) 统筹社会公共服务领域人才开发。

1.实施教育优秀人才培养“万人工程”，提升队伍整体素质。以基础性人才、骨干人才、专家团队为重点构建教育系统人才队伍建设体系，通过人才引进、本土培养等多种方式，打造教育人才高地。组织实施《昆明市中小学教师素质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15-2017 年）》，实现教师全员培训，市级集中培训万名中小学专任教师。建立健全教坛新秀、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等层次的系列化培训、培养、评选制度，搭建优秀教师成长平台。创新实施“春城教学名师”工作，打造一批教学名师。加强专家团队建设，建设一批“名师工作室”“名班主任工作室”“名校长基地”“教科研专家工作室”。推行校长职级制。创新和完善教师补充机制，面向全国公开招聘、选调、引进优秀教师，继续实施“特岗教师”和免费师范生计划。对做出杰出贡献的优秀教育工作者由市政府授予“杰出园丁”“优秀园丁”荣誉称号，纳入市政府“昆明市有突出贡献优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到 2020 年，培养教坛新秀 3500 名、学科带头人和骨干教师达到 3000 名、名班主任 2500 名、春城教学名师 500 名、名校长 100 名，引进教育人才 400 名。

2.全方位提升医疗卫生人才队伍素质。分层次建立名医工作室、名老中医传承工作室、学术流派工作室，加快培养一批德技双馨和高素质医疗卫生人才。逐步规范对民间中医人员的管理。建立一、二级学科人才培养基地，市直属医疗卫生机构分别建立 1—2 个专业培训基地，对县区级医疗卫生机构人员进行专项业务培训，开展住院（全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各县区级医疗卫生单位，建立相应专业培训基地，对乡镇医疗机构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实施人才培养培训工程，加大优秀年轻医疗人才培养、引进、选拔工作力度，对具有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的优秀学科带头人进行重点培养。实施昆明市卫生科技人才培养“十百千”工程，即到 2020 年，培养国内知名专家 10 名，省级知名专家 100 名，市级知名专家、学科带头人、学科带头人后备人选 1000 名。加强以全科医师为重点的基层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全面提升

基层医疗卫生人员服务能力。

3.加强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合理配置社会工作人才，充分发挥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在社会福利、社会救助、慈善事业、社区建设、婚姻家庭、精神卫生、残障康复、教育辅导、就业援助、职工帮扶、犯罪预防、禁毒戒毒、矫治帮教、人口计生、纠纷调解、应急处置等领域直接提供个性化、专业化社会服务的优势，优先培养为特殊困难群体、家庭和个人服务的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推动各行业、各领域、各层次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协调发展，并逐步实现初、中、高级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合理配置。加大培训培养社会工作管理人才的力度，严格落实“推进村（社区）工作者专业化发展，对村（社区）干部考取社会工作者职称的社会工作者每月给予200元的职称补贴，由县级财政结合干部补贴待遇予以落实”规定，鼓励本市人员尤其是城乡村（居）民自治组织、社区服务组织、公益服务类社会组织、基层社会服务部门等相关人员参加社会工作职业水平考试和评价。到2020年，全市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总量达到1.5万人左右，其中具有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或达到同等能力素质的中级社会工作专业人才达到600人左右，促进在岗社会工作服务人员接受良好的专业教育和培训。

4.打造思想过硬法治专业队伍。结合中央和省相关政策，制定昆明市法治人才队伍建设实施意见。把政治过硬作为首要标准，强化政治理论教育，打造思想过硬法治专业队伍。突出“三化”培训，加大法治专业人才的教育力度。创新和落实法治人才保障激励机制，切实解决法治专业人才的后顾之忧。建立健全政法部门和法学院校人员双向交流机制，落实高校和法治工作部门人员互聘计划，重点打造一支政治立场坚定、理论功底深厚、熟悉昆明市情的高水平法学专家团队。设立大学生法律实践基地或工作站，让法律专业大学生到社区、人民调解室、律师事务所、公证处等参与社会矛盾调处、法律咨询以及社区矫正等工作。

5.加大民族民间文化人才扶持力度。以提供传承场所和传承补助经费等方式，支持我市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承、传播活动。提高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

性传承人经费补助标准，建立县区级传承人补助机制。鼓励开办传习馆，带徒授艺，对开展传承活动较好、积极参加宣传展示交流等公益性活动的各级非遗传承人，给予支持帮助。

6.强化文化创意人才支撑。以人才结构调整引领产业结构调整，着力提高人才对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的贡献率。搭建多种形式的人才成长和培养平台，重点培养和引进高端创意、高级管理、高级营销人才和行业领军人才，完善高级人才奖励和就医、就学、生活等配套服务政策。加强高层次人才培训，与云南大学等高校建立战略合作，依托高校和科研机构的智力和教育资源，共建文化创意产业产、学、研基地，与社会专业机构合作，加强专业技能型人才培养，形成多元人才支撑格局。通过高端人才引进、培训，加强与先进发达地区的学习和交流，提高全市文产干部和文化企业负责人的综合素质。建设一支文化、科技、管理复合型人才队伍，把人才优势转化为知识优势、产业优势和发展优势。

（九）引导人才合理流动。

1.加大对外人才交流合作力度。加强留学人员创业园区、科技孵化器等引才载体建设。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与海外特别是南亚、东南亚高水平教育、科研机构建立联合研发基地。对进入国家“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和云南省海外高层次人才进行重点扶持。探索建立“双向互通、学历互认、联合培养、多方共赢”的区域人才体系，努力把昆明打造成为南亚、东南亚区域科技流、知识流、信息流、人才流的枢纽和中心。

2.做好特殊人才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职业资格鉴定服务。组建昆明市特殊人才中级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职业资格评审委员会，对引进人才和职称、学历达不到要求但学术技术水平超群的特殊人才，进行评审认定，有效解决特殊人才中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职业资格鉴定等问题。

3.鼓励专业技术人员到基层服务。围绕我市优势特色产业，开展市级科技特派员（服务型、创业型）聘任工作，促进项目、资金、技术、成果等各类科技创新要素向基层一线聚集，

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和应用。县级以上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具有执业医师资格的卫生技术人员，到乡镇连续工作满2年（含）以上的，给予相应岗位补贴，服务人员单位应予以鼓励支持。

4.开辟技能人才上升通道。技能人才可从企业技术技能岗位向专业技术或管理岗位流动，在基层和企业生产一线的高级技师、技师、高级工等高技能人才，符合机关、事业单位招考条件的，可比照本岗位的高级工程师、工程师、助理工程师参加机关、事业单位的工勤人员或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的招考（招聘）。参加国家级、省级、市级技能大赛的优秀选手可破格晋升为高级工、技师或高级技师。

（十）提升人才服务水平。

1.畅通人才服务绿色通道。认真落实引进高层次人才绿色通道服务政策，在出入境和居留、户籍办理、工商、税务、金融、住房、海关、配偶随迁、子女就学、社会保险、职称评定等方面为引进人才提供快捷高效服务。建立高层次人才联络员制度，用人单位要指定专人，负责与培养、引进的高层次人才联系，及时了解他们在工作、生活中的实际困难，并采取有效措施，切实予以解决。各相关职能部门在我市各级政务服务中心设立的服务窗口增加为人才服务内容。加强各类园区的人才服务中心和人才创业基地建设，做好各类社会人才的服务、协调工作。

2.大力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以产业引导、政策扶持和环境营造为重点，不断完善人力资源服务体系，提升人力资源开发配置水平，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进一步推动发展我市人力资源服务业。要加快推进公共服务与经营性服务分离改革，加大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培育力度，逐步把政府人才服务机构中经营性业务交给中介服务机构办理，加大政府购买人才公共服务力度。制定人力资源服务业地方性行业规范，推动人力资源市场服务多元化、专业化和产业化。

3.实施特殊政策引才。重点引进一批拥有国内外领先专利技术和教学科研成果、能推动我市重点产业技术突破、能带动高新技术产业和金融服务业发展的特殊人才和创新团队，允

许特殊人才自带优秀助手，并不受学历、职称、身份和专业技术人员岗位比例设置等条件限制。市级引进的高端科技人才、海外高层次人才采购的试验仪器设备，经批准，可以自主采购。依托招商引资引才，招商引资项目落地中引进的人才及其团队，符合条件的，可享受高层次人才、服务业人才等扶持政策。

4.改善高层次人才待遇。适当提高我市企事业单位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生活补助和租房补贴标准。完善政府荣誉制度建设，对作出杰出贡献的优秀专业技术人员由市政府授予荣誉称号；提高昆明市有突出贡献优秀专业技术人员奖励力度，一次性奖励2万元。

5.建立健全高技能人才激励机制。充分发挥政府奖励导向作用，在各县区、各开发（度假）园区建立规范有效的高技能人才奖励制度，对为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高技能人才予以表彰和奖励。建立健全技能等级与业绩贡献相结合的收入分配制度和激励机制，制定技能人才技能等级工资指导价位；企业在制定薪酬结构时，应充分考虑技能劳动者的技能等级和业绩贡献等因素，着力构建科学合理的高技能人才薪酬制度；企业在聘的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可参照专业技术人员享受待遇。完善高技能人才合理流动机制，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依法维护用人单位和高技能人才的合法权益，保证人才流动的规范性和有序性。建立健全高技能人才柔性流动和区域合作机制，鼓励高技能人才通过兼职服务、技术攻关、项目引进等多种方式发挥作用。

6.设立昆明市外国专家“春城友谊奖”。从2016年起，每3年组织一次评选表彰奖励活动，对在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做出贡献的外国专家，积极为我市培养人才、向我市捐赠、帮助我市建立新科学、新专业、重点实验室及希望小学，在教学、科研、出版、对外宣传引进国外智力做出贡献的国外官方或民间组织的友好人士，帮助提高对“三资”企业的生产经营水平及对企业的发展等方面做出贡献的外商投资企业家以及积极招商引资的外方友好人士，由昆明市人民政府授予昆明市外国专家“春城友谊奖”。奖章及证书以昆明市长名义签署颁发，并奖励人民币1万元，同时获奖专家将作为国家“友谊奖”、云南省“彩云奖”后备人选推荐。

7.放宽基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聘条件。在县及县以下单位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除国家执业准入制度有明确要求的行业外，大专或中专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分别满15年或20年，且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履职满5年，可申报评审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资格；大专或中专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分别满8年或13年，且初级专业技术职务履职满5年者，可申报评审中级专业技术职称。在职称申报评审中，对论文不作硬性要求，可将年度考核结果或获得市级以上的表彰奖励等，作为基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的主要依据。在县區所属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工作岗位工作，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资格，女年满50周岁，男年满55周岁，或连续工作满30年的，因受到单位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数额限制未聘用到相应岗位等级的，可由单位先进行聘任，再进行岗位设置方案调整或自然消化；在乡镇及以下事业单位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可不受高级岗位数额限制，评聘相应专业技术职称。

五、组织保障。

(十一) 加强人才工作组织领导。各级党委(党组、党工委)要发挥在人才工作中的核心领导作用，党委(党组、党工委)书记作为人才工作第一责任人，要带头抓好“第一资源”，确立人才优先发展战略布局，把握人才工作方向，谋划人才工作大局，管好人才工作大事。各级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不断加快推进人才工作科学化领导步伐，增强统筹协调的意识和能力，不断完善人才工作统筹协调机制，切实履行好“管宏观、管政策、管协调、管服务，抓战略思想研究、抓总体规划制定、抓重要政策统筹、抓典型案例宣传、抓创新工程策划、抓重点人才培养”的“四管六抓”职能职责。加大全市人才工作统计监测力度，确保昆明市人才创新体制机制工作顺利实施。

(十二) 充实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工作力量。根据《中共昆明市委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共昆明市委议事协调机构设置方案〉的通知》(昆办通〔2014〕48号)精神,调整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为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民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局、市文化广电体育局、市卫生计生委、市国资委、市统计局。各成员单位要根据工作实际成立本单位的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明确专人,统筹本单位业务处(室)力量开展人才工作。

(十三) 建立人才工作议事决策机制。各地各部门要不断创新“一把手”抓“第一资源”的方式方法,及时让“一把手”了解获知人才工作进展情况,积极争取“一把手”对人才工作的领导和支持,形成各部门人才工作重大事项报部门党委(党组、党工委)会讨论决策、各地人才工作重大事项报同级党委组织部部务会议讨论决定后向同级党委常委会议通报核准的议事决策机制。

(十四) 理顺党政职能部门人才工作职责。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是政府主管人才工作的综合职能部门,要在制定人才政策法规、构建人才服务体系、培育和发展人力资源市场等方面积极发挥作用。党委组织部门、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工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农业部门、民政部门是承担党政人才、企业经营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的主要责任部门,要切实采取有力措施统筹推进各级各类人才发展。宣传、统战、发改、教育、科技、民族、公安、财政、文化、卫生等职能部门,要主动做好人才发展有关工作,抓好本行业系统内的人才队伍建设。各党政职能部门要积极贯彻落实党委关于人才工作的各项大政方针、决策部署和工作任务,充分调动本部门资源优势,齐抓共管、通力合作,共同推动人才工作各项任务落实。

(十五) 调动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人才工作。引导和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工商联、文联、社科联等人民团体和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社会组织等各方面力量积极参与人才工作,努力扩大人才工作覆盖面,提高人才工作影响力。各群团组织要按照党委(党

组、党工委)、政府(管委会)的部署和要求,积极参与和开展人才工作,团结凝聚人才,真诚服务人才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及时向党委、政府反映人才的呼声和建议。充分发挥昆明人才协会凝聚人才、服务人才的作用。

(十六) 夯实人才工作基础。积极发展专业化人才理论研究机构,加强人才发展理论和实践问题研究,重视研究成果运用,提高成果转化率。建立健全人才资源统计和发布制度,明确统计调查的主要内容、调查方式和责任分工,为全面及时掌握全市人才资源基本状况提供支撑性保障。建立健全人才信息网络和数据库,建设政府与企业、人才互联互通的“春城人才网”,进一步提高人才工作信息化水平。

(十七) 深化人才工作项目化工作。围绕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和我市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中重点任务和重大人才工程的实施,以及年度重点人才工作目标的完成,按照引领性、针对性、示范性、适用性原则,在调查研究和可行性论证的基础上,设计确定并组织实施重点人才工作项目,严格按照项目申报、审批、实施、验收等程序,统一项目申报、统一评审立项、落实责任主体,由市、县两级给予项目资金扶持、进行绩效考核评审,确保重点人才项目的开展服务于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

(十八) 加强人才工作信息的沟通交流。建立以人才工作联络员为主渠道的人才工作信息沟通交流制度、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联席(扩大)会议制度、人才工作联络员例会制度、人才工作热点难点问题研讨协调制度、县区人才工作沟通交流制度、县区人才工作者跟班实践制度,形成纵横贯通、高效协调的人才工作运行机制。

(十九) 加大人才工作经费投入力度。各级政府(管委会)优先保证对人才发展的投入,专项资金专门用于人才开发、培养、引进、资助、奖励、统计和服务等工作。制定全市人才工作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实行人才工作经费预决算制度,对规划重点项目牵头单位给予保障经费,对重点人才工作项目给予资金扶持,促进人才投入资金形成规模效益,保障财政资金投入人才工作的效益。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专项工作经费主要用于保障全市重点人才工程的开展和推进。

(二十) 健全完善监督落实制度。各级党委(党组、党工委)、政府(管委会)要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切实加强人才工作的领导,不断完善人才工作职责体系,统筹推进各类人才队伍建设。建立重要申报事项联动机制,对全市申报省级组织实施的各项人才工程,实行业主管部门牵头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密切配合、市人才办统筹备案上报的工作机制。市人才办通过随机调研、专项检查等措施,加强重点工作督促指导和跟踪问效,确保人才工作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各地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及其采取年度检查和日常督查相结合的方式,对本地本部门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检查结果以适当形式通报。各县区、五个开发(度假)园区党委(党工委)和政府(管委会)要建立健全人才工作目标责任制,加强督查考核。

附件:《中共昆明市委、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创新体制机制加强人才工作的实施意见》

主要任务分解表

(此件发至县级)

《中共昆明市委、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创新体制机制加强人才工作的实施意见》 主要任务分解表

工作名称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协办部门和单位
(一) 突出培养创新创业创优人才	<p>加快实施创新驱动战略，紧紧围绕创新型城市建设和创业型城市建设目标，坚持内外结合，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政策环境和制度环境，构建面向人才的各类创新创业服务平台；依托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技术企业等，重点培养造就一批掌握关键技术，具有较高科技研发水平和产业化发展能力的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和团队。</p> <p>到 2020 年，研发人员总量、创新创业人才总量有明显增长，优势产业和重大项目高端人才短缺问题得到缓解。全市培养中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总数达 1000 人以上，重点培养造就 50 名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科技领域领军人才，打造 30 个掌握核心技术，拥有独立知识产权，具有一流科技研发水平和能力的创新创业团队。</p>	市科技局	市委组织部（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区、五个开发（度假）园区

<p>(二) 大力开发经济领域紧缺急需人才</p>	<p>积极适应经济全球化发展潮流，紧紧围绕建设中国面向西南开放的区域性国际城市奋斗目标，突出经济重点发展领域人才需求。在装备制造、生物医药、高原特色农业、新能源、环保、信息技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金融、物流业等现代服务业领域培养开发急需紧缺专门人才，大力开发一批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素质一流的外向型经济人才。到 2020 年，从国内外重点引进经济社会发展紧缺急需的高层次人才 1000 名左右，使我市经济发展重点领域各类专业人才数量充足，人才引领带动产业发展作用发挥明显。</p>	<p>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p>	<p>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县区、五个开发（度假）园区</p>
<p>(三) 大力开发社会公共服务重点领域专门人才</p>	<p>以提高素质为根本，以优化结构为重点，以满足我市全面建成小康社会需要为目标，大力开发我市社会重点领域专门人才，推动各行业、各领域、各层次社会人才协调发展，并逐步实现初、中、高级社会专业人才合理配置。到 2020 年，市级以上宣传文化系统“四个一批”人才达 50 名,医疗卫生人才总量达 7 万人，教育优秀人才总量达 1 万人以上，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总量达到 1.5 万人左右，法治专业人才达 1.8 万人。</p>	<p>市委组织部（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p>	<p>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市委政法委，各县区、五个开发（度假）园区</p>

<p>(四) 实施重大人才工程项目</p>	<p>继续推进实施昆明市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中的人才特区建设工程、高层次人才引进工程、借才引智工程、创新创业人才培育工程、万名六类人才素质提升工程、文化名家集聚工程、全民健康卫生人才保障工程、“人才春城”学习型社会建设工程、人才信息化平台建设工程九大工程和高技能人才开发计划、“春城之星”青年英才培养计划、“红霞之光”老年人才开发计划、面向西南开放国际化专门人才开发计划、都市农业人才开发计划、新兴产业人才开发计划、物联网人才开发计划、现代服务业人才开发计划八大计划，以建立健全人才工作体制机制建设为保障，不断优化人才发展环境，激发人才队伍活力。积极培养申报“云岭牌”人才，到2020年，力争培养4名“云岭学者”、30名“云岭产业技术领军人才”、20名“云岭首席技师”、30名“云岭教学名师”、8名“云岭名医”、5名“云岭文化名家”。</p>	<p>市委组织部 (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p>	<p>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市商务局、团市委、市科协，各县区、五个开发(度假)园区</p>
-----------------------	--	--------------------------------------	---

（五）搭建创新创业平台	设立创新创业园区聚集高层次人才	出台优惠扶持政策，鼓励支持各县区、五个开发（度假）园区充分利用自身特色资源优势，设立创新创业园区吸引、聚集高层次人才。	市委组织部 （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区、五个开发（度假）园区
	建设一批院士工作站	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企业为主要载体，依托各级各类园区，加强产学研合作，建立一批院士工作站，推动院士工作站向企业聚集、向创业行动、向市场发展。对经昆明市批准建立的院士工作站，给予 50 万元经费补助，主要用于院士工作站条件改善、日常运作、重大项目和科技成果前期准备等。	市科技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科协，各县区、五个开发（度假）园区
	设立博士后工作扶持站	每年设立 3-5 个博士后工作扶持站，作为博士后科研工作（流动）站的前期培养单位，集中力量对有发展前景的科研企事业单位进行扶持，每个扶持站扶持期四年，扶持资金 20 万元，分年补助，每年 5 万元。扶持期内，鼓励条件成熟单位申报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流动）站。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各县区、五个开发（度假）园区

<p>(五) 搭建创新创业平台</p>	<p>建设昆明市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示范基地</p>	<p>紧密围绕昆明市重点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领域，“十三五”期间，在企业、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工业园区（开发区）、大学生（留学生）创业园等各类园区建设 20 个示范基地，在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中起到引领示范作用。其中企业申报的示范基地入选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60%；加大对基地的扶持力度，支持基地和基地内的单位申报科技、工程、产业发展等项目；对成绩突出的示范基地重点培养，作为候选推荐申报云南省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示范基地。</p>	<p>市委组织部 (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p>	<p>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区、五个开发（度假）园区</p>
<p>(五) 搭建创新创业平台</p>	<p>支持创建昆明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实验室</p>	<p>对被认定为昆明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实验室的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及中小学校等单位，市级科技计划安排每个单位 10 万元的引导经费，用于开展各类青少年科技创新活动。</p>	<p>市科技局</p>	<p>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团市委，各县区、五个开发（度假）园区</p>

(六) 创新人才培养模式	实施科技创新梦想工程	贯彻落实以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打造经济发展的新引擎的要求，积极打造以大学生为主的各类青年创新创业人才的众创空间，帮助青年创新人才实现创新、创业、创造梦想。实施创新梦想工程三个计划即创新梦想导师计划、创新梦想孵化基地计划及创新梦想服务平台计划。简称为 335 工程，即：2015 年起，力争到 2017 年，全市认定 300 名创新创业梦想导师和 50 个创新创业梦想孵化基地，建设一批创新创业梦想服务平台。	市科技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团市委，各县区、五个开发（度假）园区
	加大创新人才培养力度	继续开展高层次创新人才选拔培养工作，对确认为昆明市中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的，在培养期内，其年度考核结果为“实现培养计划目标”“基本实现考核培养计划目标”，分别给予带头人、后备人选相关工作津贴；带头人 5 年考核结果均为“实现培养计划目标”且培养期满综合考核为“优秀”的，可授予“昆明市科技领军人才”荣誉称号。	市科技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计生委，各县区、五个开发（度假）园区
	加大科技创新团队的建设培养力度	对批准创建科技创新团队的，市级科技计划一次性安排不低于 20 万元的引导经费，所在单位按不低于 3:1 的比例配套，主要用于项目（课题）研发和人才培养等创新团队建设。市级创新团队经培养成为省级科技创新团队的，再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奖补。	市科技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农业局、市卫生计生委，各县区、五个开发（度假）园区

(七)培养经济领域专门人才	建设重点实验室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支持各级重点实验室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经认定的市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采取后补助的方式一次性给予不低于 20 万元奖补；市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经市科技管理部门推荐并获得省级认定的，采取后补助方式给予 40 万元奖补；对通过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的，采取后补助方式给予 100 万元奖补；对在昆明设立分支机构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市级科技计划安排不低于 200 万元的建设引导经费。支持企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与园区联合建立重点实验室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市科技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区、五个开发（度假）园区
	推进专家服务站建设	每年培育 3 个以企业为主体的专家服务站。对经昆明市批准建立的专家服务站，给予 30 万元经费补助，用于专家服务站条件改善，日常运作，重大项目、科技成果前期准备、科技成果推广等。促进企业与专家及其创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努力研发和转化一批技术创新成果、培育一批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培养一批经济建设一线科技人才和创新团队，将专家服务站作为引进人才、引进项目、引进资金的创新载体，最大程度地把创新要素引入基层，为企业可持续发展提供有效的技术支撑和人才保障。	市委组织部（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科协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局，各县区、五个开发（度假）园区

(七)培养经济领域专门人才	充分发挥企业培养经营管理人才的主体作用	按照“政府组织推动、职能部门牵头、行业协会组织实施、企业主体自觉参与”的运行机制，建立以需求为导向、项目为核心、市场化配置为重点的企业高层次经营管理人才培养使用机制，充分发挥企业培养经营管理人才的主体作用，形成企业自主投入、自主实施、自主管理的自主培训机制，发现和培养一批懂经济、会管理、会招商引资的人才。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市国资委	市委统战部、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局、市工商联，各县区、五个开发（度假）园区
		开展企业经营管理人才素质提升工程，提升经营管理人才管理水平和职业素养。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市国资委	市委统战部、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局、市工商联，各县区、五个开发（度假）园区
		培养一批能够带动企业发展的产业领军人才。	市发展改革委	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区、五个开发（度假）园区
		加强企业家后备人才队伍和职业经理人队伍建设，加快培养对外经贸与国际物流、国际金融与资本运作、通晓国际贸易规则的外向型人才培养。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资委	市委统战部、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局、市工商联，各县区、五个开发（度假）园区

(七)培养 经济领域 专门人才	充分发挥 企业培养 经营管理 人才的主体作用	大力引进职业经理人，支持国有企业采取年薪制、管理入股、股权激励等多种方式，引进急需经营管理人才，建立健全职业经理人制度。	市国资委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区、五个开发（度假）园区
	在招商 引资中 搭建招 才引智 平台	在环渤海、长三角、珠三角等国内适当区域设立招商引资小分队，在完成招商引资任务的同时，组织实施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将市政府驻京办、驻沪办、驻深办等驻外机构的主要职能界定为招商引资和招才引智，依托驻外机构设立引进高层次人才工作站，负责延揽我市急需紧缺人才，各驻外办事处主任或副主任兼任站长；在举行招商引资推介活动和重大招商洽谈活动的时候，市投资促进局与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可共同组织开展人才招聘会，推介我市人才引进政策环境，招聘各类人才来我市投资兴业。	市委统战部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局、市工商联，各县区、五个开发（度假）园区
				市投资促进局

(七)培养经济领域专门人才	设立“名匠工作室”加强技师培养	坚持名匠带高徒的原则，每三年按照产业分布从社会能工巧匠中挑选 15 名优秀高技能人才担任“昆明市名匠工作室”的名匠，开展技术传承创新工作。通过开展“名匠进社区”活动，了解居民的技能培养需求，推动社区开展技能人才培养工作，在全社会营造有利于技能人才成长的良好氛围。对选拔出的名匠在人才培养任期内由市级财政安排享受 3000 元/月的名匠津贴。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总工会，各县区、五个开发（度假）园区
	实施“春城企业职工职业技能”提升工程	围绕工业、现代服务业、文化产业、高原特色农业等重点产业发展需要，加大职工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工作力度，大中型企业职工职业技能培训的经费应不少于当年工资总额的 2.5%。对于实施技师、高级技师培训项目的市属企业（行业）和职业培训学校，可给予一定的高技能人才培养补贴。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商务局、市农业局、市总工会，各县区、五个开发（度假）园区
	实施“高技能人才振兴行动”	积极有效地整合、培育技能培训资源，构筑职业教育与学历教育之间的“立交桥”，在各类职业学校中积极推行学历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双证书”制度，通过学校教育培养、企业岗位培训、个人自学提高等方式，加快高技能人才的培养，力争每年争取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项目 1 至 2 个，促进技工院校专业建设和内涵发展。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总工会，各县区、五个开发（度假）园区

(七)培养经济领域专门人才	遴选培养优秀农村实用人才	开展昆明市农村实用人才评选奖励活动，从2015年起，每年遴选出在种植、养殖、农产品加工和流通等方面推广应用实用技术，取得明显经济效益，辐射带动当地农民增收致富，推动农业产业结构调整的优秀农村实用人才10名进行重点培养开发，培养期3年。	市农业局	各县区、五个开发（度假）园区
(八)统筹社会公共服务领域人才开发	实施教育优秀人才培养“万人工程”，提升队伍整体素质。	以基础性人才、骨干人才、专家团队为重点构建教育系统人才队伍建设体系，通过人才引进、本土培养等多种方式，打造教育人才高地。组织实施《昆明市中小学教师素质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15-2017年）》，实现教师全员培训，市级集中培训万名中小学专任教师。建立健全教坛新秀、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等层次的系列化培训、培养、评选制度，搭建优秀教师成长平台。创新实施“春城教学名师”工作，打造一批教学名师。加强专家团队建设，建设一批“名师工作室”“名班主任工作室”“名校长基地”、“教科研专家工作室”。推行校长职级制。创新和完善教师补充机制，面向全国公开招聘、选调、引进优秀教师，继续实施“特岗教师”和免费师范生计划。对做出杰出贡献的优秀教育工作者由市政府授予“杰出园丁”“优秀园丁”荣誉称号，纳入市政府“昆明市有突出贡献优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到2020年，培养教坛新秀3500名、学科带头人和骨干教师达到3000名、名班主任2500名、春城教学名师500名、名校长100名，引进教育人才400名。	市教育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区、五个开发（度假）园区

<p>(八)统筹社会公共服务领域人才开发</p>	<p>全方位提升医疗卫生人才队伍素质。</p>	<p>分层次建立名医工作室、名老中医传承工作室、学术流派工作室，加快培养一批德技双馨和高素质医疗卫生人才。逐步规范对民间中医人员的管理。建立一、二级学科人才培养基地，市直属医疗卫生机构分别建立1—2个专业培训基地，对县区级[医疗卫生机构人员进行专项业务培训，开展住院（全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各县区级医疗卫生单位，建立相应专业培训基地，对乡镇医疗机构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实施人才培养培训工程，加大优秀年轻医疗人才培养、引进、选拔工作力度，对具有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的优秀学科带头人进行重点培养。实施昆明市卫生科技人才培养“十百千”工程，即到2020年，培养国内知名专家10名，省级知名专家100名，市级知名专家、学科带头人、学科带头人后备人选1000名。加强以全科医师为重点的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全面提升基层医疗卫生人员服务能力。</p>	<p>市卫生计生委</p>	<p>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区、五个开发（度假）园区</p>
	<p>加强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p>	<p>合理配置社会工作人才，充分发挥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在社会福利、社会救助、慈善事业、社区建设、婚姻家庭、精神卫生、残障康复、教育辅导、就业援助、职工帮扶、犯罪预防、禁毒戒毒、矫治帮教、人口计生、纠纷调解、应急处置等领域直接提供个性化、专业化社会服务的优势，优先培养为特殊困难群体、家庭和个人服务的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推动各行业、各领域、各层次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协调发展，并逐步实现初、中、高级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合理配置。</p>	<p>市民政局</p>	<p>市司法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计生委、市信访局、市扶贫办、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各县区、五个开发（度假）园区</p>

<p>(八)统筹社会公共服务领域人才开发</p>	<p>加强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p>	<p>加大培训培养社会工作管理人才的力度，严格落实“推进村（社区）工作者专业化发展，对村（社区）干部考取社会工作师职称的社会工作者每月给予 200 元的职称补贴，由县级财政结合干部补贴待遇予以落实”规定，鼓励本市人员尤其是城乡村（居）民自治组织、社区服务组织、公益服务类社会组织、基层社会服务部门等相关人员参加社会工作职业水平考试和评价。</p>	<p>各县区、开发（度假）区财政部门</p>	<p>各县区、五个开发（度假）园区</p>
		<p>到 2020 年，全市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总量达到 1.5 万人左右，其中具有社会工作师职业水平证书或达到同等能力素质的中级社会工作专业人才达到 600 人左右，促进在岗社会工作服务人员接受良好的专业教育和培训。</p>	<p>市民政局</p>	<p>市司法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计生委、市信访局、市扶贫办、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各县区、五个开发（度假）园区</p>

<p>(八)统筹 社会公共 服务领域 人才开发</p>	<p>打造思想过硬法治专业队伍</p>	<p>结合中央和省相关政策，制定昆明市法治人才队伍建设实施意见。把政治过硬作为首要标准，强化政治理论教育，打造思想过硬法治专业队伍。突出“三化”培训，加大法治专业人才的教育力度。创新和落实法治人才保障激励机制，切实解决法治专业人才的后顾之忧。建立健全政法部门和法学院校人员双向交流机制，落实高校和法治工作部门人员互聘计划，重点打造一支政治立场坚定、理论功底深厚、熟悉昆明市情的高水平法学专家团队。设立大学生法律实践基地或工作站，让法律专业大学生到社区、人民调解室、律师事务所、公证处等参与社会矛盾调处、法律咨询以及社区矫正等工作。</p>	<p>市委组织部 (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委政法委</p>	<p>市司法局、市公安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各县区、五个开发(度假)园区</p>
	<p>加大民族民间文化人才扶持力度</p>	<p>以提供传承场所和传承补助经费等方式，支持我市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承、传播活动。提高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经费补助标准，建立县区级传承人补助机制。鼓励开办传习馆，带徒授艺，对开展传承活动较好、积极参加宣传展示交流等公益性活动的各级非遗传承人，给予支持帮助。</p>	<p>市委宣传部</p>	<p>市委组织部(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文化广电体育局、市扶贫办，各县区、五个开发(度假)园区</p>

<p>(八)统筹社会公共服务领域人才开发</p>	<p>强化文化创意人才支撑</p>	<p>以人才结构调整引领产业结构调整，着力提高人才对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的贡献率。搭建多种形式的人才成长和培养平台，重点培养和引进高端创意、高级管理、高级营销人才和行业领军人才，完善高级人才奖励和就医、就学、生活等配套服务政策。加强高层次人才培养，与云南大学等高校建立战略合作，依托高校和科研机构的情力和教育资源，共建文化创意产业产、学、研基地，与社会专业机构合作，加强专业技能型人才培养，形成多元人才支撑格局。通过高端人才引进、培训，加强与先进发达地区的学习和交流，提高全市文产干部和文化企业负责人的综合素质。建设一支文化、科技、管理复合型人才队伍，把人才优势转化为知识优势、产业优势和发展优势。</p>	<p>市委宣传部</p>	<p>市文化广电体育局，昆明报业传媒集团，昆明广播电视台(集团)，各县区、五个开发(度假)园区</p>
<p>(九)引导人才合理流动</p>	<p>加大对人才交流合作力度</p>	<p>加强留学人员创业园区、科技孵化器引才载体建设。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与海外特别是南亚、东南亚高水平教育、科研机构建立联合研发基地。对进入国家“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和云南省海外高层次人才进行重点扶持。探索建立“双向互通、学历互认、联合培养、多方共赢”的区域人才体系，努力把昆明打造成为东南亚、南亚区域科技流、知识流、信息流、人才流的枢纽和中心。</p>	<p>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p>	<p>市委组织部(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各县区、五个开发(度假)园区</p>

（九）引导人才合理流动	做好特殊人才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职业资格鉴定服务	组建昆明市特殊人才中级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职业资格评审委员会，对引进人才和职称、学历达不到要求但学术技术水平超群的特殊人才，进行评审认定，有效解决特殊人才中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职业资格鉴定等问题。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科技局，各县区、五个开发（度假）园区
	鼓励专业技术人员到基层服务	围绕我市优势特色产业，开展市级科技特派员（服务型、创业型）聘任工作，促进项目、资金、技术、成果等各类科技创新要素向基层一线聚集，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和应用。县级以上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具有执业医师资格的卫生技术人员，到乡（镇）连续工作满2年（含）以上的，给予相应岗位补贴，服务人员单位应予以鼓励支持。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局、市卫生计生委，各县区、五个开发（度假）园区
	开辟技能人才上升通道	技能人才可从企业技术技能岗位向专业技术或管理岗位流动，在基层和企业生产一线的高级技师、技师、高级工等高技能人才，符合机关、事业单位招聘条件的，可比照本岗位的高级工程师、工程师、助理工程师参加机关、事业单位的工勤人员或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的招考（招聘）。参加国家级、省级、市级技能大赛的优秀选手可破格晋升为高级工、技师或高级技师。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总工会，各县区、五个开发（度假）园区

<p>(十) 提升人才服务水平</p>	<p>畅通人才服务绿色通道</p>	<p>认真落实引进高层次人才绿色通道服务政策，在出入境和居留、户籍办理、工商、税务、金融、住房、海关、配偶随迁、子女就学、社会保险、职称评定等方面为引进人才提供快捷高效服务。建立高层次人才联络员制度，用人单位要指定专人，负责与培养、引进的高层次人才联系，及时了解他们在工作、生活中的实际困难，并采取有效措施，切实予以解决。各相关职能部门在我市各级政务服务中心设立的服务窗口增加为人才服务内容。加强各类园区的人才服务中心和人才创业基地建设，做好各类社会人才的服务、协调工作。</p>	<p>市委组织部 (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p>	<p>市公安局、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金融办、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区、五个开发(度假)园区</p>
	<p>大力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p>	<p>以产业引导、政策扶持和环境营造为重点，不断完善人力资源服务体系，提升人力资源开发配置水平，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进一步推动发展我市人力资源服务业。要加快推进公共服务与经营性服务分离改革，加大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培育力度，逐步把政府人才服务机构中经营性业务交给中介服务机构办理，加大政府购买人才公共服务力度。制定人力资源服务业地方性行业规范，推动人力资源市场服务多元化、专业化和产业化。</p>	<p>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p>	<p>市政府相关部门，各县区、五个开发(度假)园区</p>

<p>(十) 提升人才服务水平</p>	<p>实施特殊政策引才</p>	<p>重点引进一批拥有国内外领先专利技术和教学科研成果、能推动我市重点产业技术突破、能带动高新技术产业和金融服务业发展的特殊人才和创新团队，允许特殊人才自带优秀助手，并不受学历、职称、身份和专业技术人员岗位比例设置等条件限制。市级引进的高端科技人才、海外高层次人才采购的试验仪器设备，经批准，可以自主采购。依托招商引资引才。招商引资项目落地中引进的人才及其团队，符合条件的，可享受高层次人才、服务业人才等扶持政策。</p>	<p>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p>	<p>市委组织部(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各县区、五个开发(度假)园区</p>
	<p>改善高层次人才待遇</p>	<p>适当提高我市企事业单位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生活补助和租房补贴标准。完善政府荣誉制度建设，对作出杰出贡献的优秀专业技术人员由市政府授予荣誉称号；提高昆明市有突出贡献优秀专业技术人员奖励力度，一次性奖励2万元。</p>	<p>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p>	<p>市财政局，各县区、五个开发(度假)园区</p>

<p>(十) 提升人才服务水平</p>	<p>建立健全高技能人才激励机制</p>	<p>充分发挥政府奖励导向作用，在各县区、各开发（度假）园区建立规范有效的高技能人才奖励制度，对为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高技能人才予以表彰和奖励。建立健全技能等级与业绩贡献相结合的收入分配制度和激励机制，制定技能人才技能等级工资指导价位；企业在制定薪酬结构时，应充分考虑技能劳动者的技能等级和业绩贡献等因素，着力构建科学合理的高技能人才薪酬制度；企业在聘的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可参照专业技术人员享受待遇。完善高技能人才合理流动机制，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依法维护用人单位和高技能人才的合法权益，保证人才流动的规范性和有序性。建立健全高技能人才柔性流动和区域合作机制，鼓励高技能人才通过兼职服务、技术攻关、项目引进等多种方式发挥作用。</p>	<p>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p>	<p>市总工会，各县区、五个开发（度假）园区</p>
---------------------	----------------------	---	-------------------	----------------------------

<p>(十) 提升人才服务水平</p>	<p>设立昆明市外国专家“春城友谊奖”</p>	<p>从 2016 年起，每 3 年组织一次评选表彰奖励活动，对在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做出贡献的外国专家，积极为我市培养人才、向我市捐赠、帮助我市建立新科学、新专业、重点实验室及希望小学，在教学、科研、出版、对外宣传引进国外智力做出突出贡献的国外官方或民间组织的友好人士，帮助提高对“三资”企业的生产经营水平及对企业的发展等方面做出贡献的外商投资企业家以及积极招商引资的外方友好人士，由昆明市人民政府授予昆明市外国专家“春城友谊奖”。奖章及证书以昆明市人民政府市长名义签署颁发，并奖励人民币 1 万元，同时获奖专家将作为国家“友谊奖”、云南省“彩云奖”后备人选推荐。</p>	<p>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p>	<p>市委组织部（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财政局，各县区、五个开发（度假）园区</p>
---------------------	-------------------------	---	-------------------	--

<p>(十) 提升人才服务水平</p>	<p>放宽基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聘条件</p>	<p>在县及县以下单位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除国家执业准入制度有明确要求的行业外，大专或中专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分别满 15 年或 20 年，且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履职满 5 年，可申报评审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资格；大专或中专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分别满 8 年或 13 年，且初级专业技术职务履职满 5 年者，可申报评审中级专业技术职称。在职称申报评审中，对论文不作硬性要求，可将年度考核结果或获得州市级以上的表彰奖励等，作为基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的主要依据。在县区所属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工作岗位工作，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资格，女年满 50 周岁，男年满 55 周岁，或连续工作满 30 年的，因受到单位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数额限制未聘用到相应岗位等级的，可由单位先进行聘任，再进行岗位设置方案调整或自然消化；在乡镇及以下事业单位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可不受高级岗位数额限制，评聘相应专业技术职称。</p>	<p>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p>	<p>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教育局、市卫生计生委、市工商联，各县区、五个开发（度假）园区</p>
---------------------	-------------------------	--	-------------------	---

<p>(十一) 加强人才工作组织领导</p>	<p>各级党委（党组、党工委）要发挥在人才工作中的核心领导作用，党委（党组、党工委）书记作为人才工作第一责任人，要带头抓好“第一资源”，确立人才优先发展战略布局，把握人才工作方向，谋划人才工作大局，管好人才工作大事。各级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不断加快推进人才工作科学化领导步伐，增强统筹协调的意识和能力，不断完善人才工作统筹协调机制，切实履行好“管宏观、管政策、管协调、管服务，抓战略思想研究、抓总体规划制定、抓重要政策统筹、抓典型案例宣传、抓创新工程策划、抓重点人才培养”的“四管六抓”职能职责。加大全市人才工作统计监测力度，确保昆明市人才创新体制机制工作顺利实施。</p>	<p>市委组织部 （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p>	<p>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县区、五个开发（度假）园区</p>
<p>(十二) 充实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工作力量</p>	<p>根据《中共昆明市委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共昆明市委议事协调机构设置方案〉的通知》（昆办通〔2014〕48号）精神，调整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为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民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局、市文化广电体育局、市卫生计生委、市国资委、市统计局。各成员单位要根据工作实际成立本单位的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明确专人，统筹本单位业务处（室）力量开展人才工作。</p>	<p>市委组织部 （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p>	<p>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市委编办，各县区、五个开发（度假）园区</p>

<p>(十三) 建立人才工作议事决策机制</p>	<p>各地各部门要不断创新“一把手”抓“第一资源”的方式方法，及时让“一把手”了解获知人才工作进展情况，积极争取“一把手”对人才工作的领导和支持，形成各部门人才工作重大事项报部门党委（党组、党工委）会讨论决策、各地人才工作重大事项报同级党委组织部部务会议讨论决定后向同级党委常委会议通报核准的议事决策机制。</p>	<p>市委组织部 （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p>	<p>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县区、五个开发（度假）园区</p>
<p>(十四) 理顺党政职能部门人才工作职责</p>	<p>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是政府主管人才工作的综合职能部门，要在制定人才政策法规、构建人才服务体系、培育和发展人力资源市场等方面积极发挥作用。党委组织部、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工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农业部门、民政部门是承担党政人才、企业经营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的主要责任部门，要切实采取有力措施统筹推进各级各类人才发展。宣传、统战、发改、教育、科技、民族、公安、财政、文化、卫生等职能部门，要主动做好人才发展有关工作，抓好本行业系统内的人才队伍建设。各党政职能部门要积极贯彻落实党委关于人才工作的各项大政方针、决策部署和工作任务，充分调动本部门资源优势，齐抓共管、通力合作，共同推动人才工作各项任务落实。</p>	<p>市委组织部 （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p>	<p>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县区、五个开发（度假）园区</p>

<p>(十五)调动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人才工作</p>	<p>引导和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工商联、文联、社科联等人民团体和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社会组织等各方面力量积极参与人才工作，努力扩大人才工作覆盖面，提高人才工作影响力。各群团组织要按照党委、政府的部署和要求，积极参与和开展人才工作，团结凝聚人才，真诚服务人才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及时向党委（党组、党工委）、政府（管委会）反映人才的呼声和建议。充分发挥昆明人才协会凝聚人才、服务人才的作用。</p>	<p>市委组织部 （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p>	<p>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协、市文联、市工商联，各县区、五个开发（度假）园区</p>
<p>(十六) 夯实人才工作基础</p>	<p>积极发展专业化人才理论研究机构，加强人才发展理论和实践问题研究，重视研究成果运用，提高成果转化率。建立健全人才资源统计和发布制度，明确统计调查的主要内容、调查方式和责任分工，为全面及时掌握全市人才资源基本状况提供支撑性保障。建立健全人才信息网络和数据库，建设政府与企业、人才互联互通的“春城人才网”，进一步提高人才工作信息化水平。</p>	<p>市委组织部 （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p>	<p>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县区、五个开发（度假）园区</p>

<p>(十七) 深化人才工作项目化工作</p>	<p>围绕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和我市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中重点任务和重大人才工程的实施，以及年度重点人才工作目标的完成，按照引领性、针对性、示范性、适用性原则，在调查研究和可行性论证的基础上，设计确定并组织实施重点人才工作项目，严格按照项目申报、审批、实施、验收等程序，统一项目申报、统一评审立项、落实责任主体，由市、县两级给予项目资金扶持、进行绩效考核评审，确保重点人才项目的开展服务于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p>	<p>市委组织部 (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p>	<p>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县区、五个开发(度假)园区</p>
<p>(十八) 加强人才工作信息的沟通交流</p>	<p>建立以人才工作联络员为主渠道的人才工作信息沟通交流制度、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联席(扩大)会议制度、人才工作联络员例会制度、人才工作热点难点问题研讨协调制度、县区人才工作沟通交流制度、县区人才工作者跟班实践制度，形成纵横贯通、高效协调的人才工作运行机制。</p>	<p>市委组织部 (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p>	<p>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县区、五个开发(度假)园区</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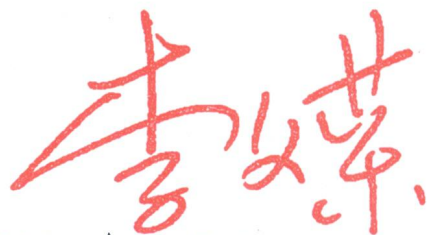
<p>(十九) 加大人才工作经费投入力度</p>	<p>各级政府（管委会）优先保证对人才发展的投入，专项资金专门用于人才开发、培养、引进、资助、奖励、统计和服务等工作。制定全市人才工作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实行人才工作经费预决算制度，对规划重点项目牵头单位给予保障经费，对重点人才工作项目给予资金扶持，促进人才投入资金形成规模效益，保障财政资金投入人才工作的效益。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专项工作经费主要用于保障全市重点人才工程的开展和推进。</p>	<p>市委组织部 （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p>	<p>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县区、五个开发（度假）园区</p>
<p>(二十) 健全完善监督落实制度</p>	<p>各级党委（党组、党工委）、政府（管委会）要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切实加强对人才工作的领导，不断完善人才工作职责体系，统筹推进各类人才队伍建设。建立重要申报事项联动机制，对我市申报省级组织实施的各项人才工程，实行行业主管部门牵头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密切配合、市人才办统筹备案上报的工作机制。市人才办通过随机调研、专项检查等措施，加强重点工作督促指导和跟踪问效，确保人才工作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各地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及其采取年度检查和日常督查相结合的方式，对本地本部门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检查结果以适当形式通报。各县区、各开发（度假）园区党委（党工委）和政府（管委会）要建立健全人才工作目标责任制，加强督查考核。</p>	<p>市委组织部 （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p>	<p>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县区、五个开发（度假）园区</p>

昆明市人民政府令

第 130 号

《昆明市防汛抗旱办法》已经 2015 年 7 月 20 日昆明市人民政府第 95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5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市长



2015 年 9 月 2 日

昆明市防汛抗旱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有效组织防汛抗旱工作，防御和减轻水、旱灾害，维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保障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进行防汛抗旱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防汛抗旱工作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全面规划、统筹兼顾、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

第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防汛抗旱工作的领导，将防汛抗旱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防汛抗旱工作的正常开展。

第五条 市、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是防汛抗旱工作的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防汛抗旱工作。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防汛抗旱工程设施和依法参加防汛抗旱的义务。

第二章 管理与职责

第七条 防汛抗旱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

市、县（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是防汛抗旱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是主要责任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是行政管理责任人，防汛抗旱工程设施产权单位或者管理单位负责人是直接责任人。

第八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设立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履行下列职责：

（一）指挥和协调辖区内的防汛抗旱工作；

（二）拟订防汛抗旱政策和措施，组织防汛抗旱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

（三）组织编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报上一级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备案；

（四）建立防汛抗旱责任制，组织检查和监督工作落实情况；

（五）科学组织水量调度；

（六）组织防汛抗旱培训和演练。

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办公室设在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日常工作。

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明确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办公室的设置、人员编制及工作职责。

第九条 市人民政府设立城市防汛指挥机构，履行下列职责：

（一）指挥和协调昆明城市防汛排涝工作；

(二) 拟定昆明城市防汛排涝政策和措施；

(三) 审定重要河流、湖泊、水库防洪度汛预案和城市防汛排涝应急抢险方案；

(四) 建立河道、沟渠、排水管网年度清淤除障制度；

(五) 科学组织城市供水水库蓄水和水量调度。

城市防汛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水行政主管部门，与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合署办公。

第十条 防汛抗旱指挥机构主要成员单位的职责：

(一)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指导、监督、检查辖区内的防汛抗旱工作；

(二) 滇池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滇池及出入滇池河道的防洪安全，组织制定、实施出入滇池河道及城市排水管网年度清淤除障计划,做好城市排水行政管理工作；

(三) 城乡规划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将防洪抗旱规划纳入规划控制；

(四) 住房城乡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其在建、已建但尚未验收移交工程的防洪排涝安全；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危房组织防汛安全检查，并做好排险和紧急情况下的转移安置工作；

(五) 农业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农业水、旱灾害防治及灾后恢复工作；

(六) 民政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水、旱灾害的救助、救济工作；

(七) 卫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水、旱灾害发生后的饮用

水卫生监测和传染病疫情监测控制；

（八）气象管理部门负责做好气象监测和天气预报工作，并及时将实施气象信息提供同级防汛抗旱指挥办事机构；

（九）水文管理部门负责水情预报和水文情况分析工作，并及时将信息提供同级防汛抗旱指挥办事机构。

（十）排水设施运营维护单位应当按照防汛要求，对城市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疏通，确保设施安全运行，并做好城市排水排涝的应急抢险工作。

其它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和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要求，共同做好防汛抗旱工作。

第十一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防汛抗旱的主要职责：

（一）制定符合本地实际的防汛抗旱具体措施并组织实施；

（二）编制本辖区内防汛抢险应急预案和抗旱应急预案，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批准；

（三）按照管理权限对辖区内水库、塘坝、河道、堤防、水闸等防汛设施及抗旱供水设施的安全负责；

（四）根据需要及时组织群众转移并进行安置；

（五）统计、核实、上报灾情等。

第十二条 水利工程产权单位、管理单位负责其管理范围内的防汛安全，并按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安排做好防汛抗旱工作，落实管护人员和措施。

第十三条 防汛抗旱经费应当专款专用，严格审计监督，并主要用于下列事项：

- （一）防汛抗旱工程设施建设、维护和修复；
- （二）水雨情测报、旱情监测、通信预警等防汛抗旱非工程设施的建设、维护和水毁、旱损工程的修复；
- （三）防汛抗旱物资的购置、储备、维修和保养；
- （四）防汛机动抢险队伍和抗旱服务组织建设；
- （五）其他用于防汛抗旱抢险救灾的支出。

第三章 防汛抗旱准备

第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编制昆明市防洪规划，按照规定报经批准后纳入城市总体规划。

市、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编制防洪规划和抗旱规划，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市滇池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昆明市排水防涝综合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十五条 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成员单位应当根据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编制专项应急预案并报本级指挥机构备案。

湖泊、水库、水电站、堤防、水闸等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应当编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并报有管辖权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批准。

第十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城市防洪基础设施建设，并建立与城市防洪建设需求相适应的资金保障

机制。

第十七条 防汛抗旱工作应当建立预防和预警制度。

第十八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当加强防汛抗旱信息系统的规划、建设和维护，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培训。

第十九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当做好下列防汛抗旱准备工作：

- （一）落实防汛抗旱责任制；
- （二）储备防汛抗旱物资；
- （三）监督和组织检查防汛抗旱设施安全；
- （四）逐步组建防汛抗旱抢险专业队伍，配备必要的装备并进行培训和演练。

第二十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当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加强对湖泊、水库、水电站、堤防、水闸、塘坝等水利工程的运行管理，落实安全管理责任。

水务、滇池管理、发展改革、农业、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国土资源、安全监管、工业和信息化、气象、水文、电力、通信等部门和单位应当在汛前和汛期加强防汛基础设施的安全检查，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整改。

第二十一条 湖泊、水库、水电站、堤防、水闸等水利工程管理单位，以及机场、地铁、车站、地下设施等涉及公共安全的场所应当根据需要做好的防汛抗旱物资储备。

第四章 防汛与抗旱

第二十二条 每年的5月1日至10月31日为防汛期。情况紧急时，市、县（区）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可以按照规定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

进入防汛期和紧急防汛期，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当掌握雨情、水情、工情、险情、灾情，根据不同情况按照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并及时报告上一级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第二十三条 在防汛期和紧急防汛期，市、县（区）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及其成员单位和重点防洪工程管理部门、有防汛任务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应当建立并严格执行防汛24小时值班、带班制度。值班电话号码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四条 在防汛期和紧急防汛期，市、县（区）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当通过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及时向公众发布水情、雨情、汛情、灾情等相关信息。

第二十五条 在防汛期和紧急防汛期，市、县（区）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成员单位、水利工程产权单位、管理部门应当对防汛抗旱基础设施、水利工程进行巡查，发现险情，应当立即采取抢护措施并及时报同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上级主管部门。

其他单位和个人发现防汛抗旱基础设施、水利工程设施出现险情的，应当立即向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有关部门报告。

第二十六条 在紧急防汛期，市、县（区）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因抢险需要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 （一）调用物资、设施设备、交通运输工具；
- （二）取土、占地、砍伐林木；
- （三）对壅水、阻水严重的桥梁、闸门、截污堰、码头和其他跨河工程设施作出紧急处置；
- （四）统一指挥调度水库、水电站、闸坝、河堤、泵站、码头、排水工程设施等的使用；
- （五）决定实施陆地和水面交通管制；
- （六）其他应急措施。

第二十七条 对受洪灾威胁的群众，当地人民政府应当依照防汛预案组织转移。实行集中转移的，应当告知转移地点和转移方式，妥善安排被转移群众的基本生活。被转移群众应当服从统一安排，在转移指令解除前不得擅自返回。

第二十八条 汛情缓解后，市、县（区）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当宣布结束应急响应，并及时报告上一级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第二十九条 城市防汛排涝工作实行责任区域负责制和属地负责制相结合的应急抢险机制。

第三十条 在紧急抗旱期，市、县（区）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当按照“先生活、后生产，先节水、后调水，先地表、后地下”的原则，优先保障群众基本生活用水，并组织有关部门采取下列应急供水措施：

- （一）启用应急水源，统一对地表水、地下水、再生水

等水源进行调配；

（二）核减用水计划和供水指标，实行定时、定点、限量供应；

（三）经批准暂停洗车、洗浴等服务业用水和高耗工业用水；

（四）临时设置抽水泵站，开挖输水渠道，应急性打井、建蓄水池；

（五）应急性跨流域调水；

（六）实施人工增雨作业；

（七）对人畜饮水严重困难地区实行人工送水；

（八）其他应急措施。

前款规定的措施涉及其他行政区域的，应当报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批准；旱情解除后，市、县（区）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当宣布结束应急响应，并及时报告上一级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第三十一条 防汛抗旱期间，市、县（区）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做好下列工作：

（一）加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

（二）开展卫生防疫工作，对饮用水卫生安全、食品卫生、流行性疾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监测、预防、报告和处置；

（三）抢修损坏的通信、电力等设施。

第三十二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当按照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和水旱灾害统计要求报送相关

信息。

第五章 灾后处置

第三十三条 防汛抗旱结束后，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做好灾后恢复和相关善后工作。

第三十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当组织开展洪旱灾害的核实、统计、分析和评估工作，并将结果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予以配合，不得虚报、瞒报。

防汛抗旱指挥机构也可以委托有灾害评估专业资质的单位和人员进行分析和评估。

第三十五条 鼓励在洪旱灾害易发地区逐步建立和推行灾害保险制度。

鼓励社会各界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向受灾地区进行捐助。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汛期内，未按规定建立24小时值班制度的；
- （二）应当编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而未编制的；
- （三）未按规定开展防汛抗旱检查或者在检查中发现问

题不及时处理的；

（四）拒不履行抢险救灾职责的；

（五）承担防汛抗旱功能的工程发生险情时，未及时组织抢险救灾的；

（六）未及时采取措施导致发生严重次生、衍生灾害的；

（七）虚报、瞒报旱情、汛情的；

（八）擅自向社会发布防汛抗旱信息的；

（九）截留、挪用、贪污防汛抗旱经费或者物资的；

（十）违反防汛抗旱相关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七条 水利工程产权单位、管理单位不服从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对水量统一调度的，由市、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 破坏、侵占和毁损防洪工程及管护设施的，由市、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昆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昆明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昆明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昆明阳宗海风景名胜區、昆明倘甸产业园和昆明轿子山旅游开发区范围内的防汛抗旱工作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11 月 1 日施行。

主送：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国家级、省级
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各直属机构。

抄送：省人民政府。

省政府法制办，省水利厅。

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市纪委。

市法院，市检察院。

市委各部门，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各人民团体。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

2015年9月2日



昆明市人民政府文 件

昆明市人民政府 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国务院关于清理国务院部门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通知》（国发〔2014〕16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精简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4〕70号）要求，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市政府决定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国务院关于清理国务院部门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通知》（国发〔2014〕16号）明确的清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原则和《行政许可法》关于设立行政许可的规定，市政府决定全面取消市级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我市现有33项非行政许可项目，其中市级非行政许可项目14项，承接省级非行政许可项目19项。清理后，取消22项，调整为行政许可11项（含2项部分调整）。取消调整后，昆明市不再保留非行政许可审批类别。

二、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煤炭产业转

型升级实现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的通知》（云政办发〔2014〕32号）要求，市政府决定将“煤炭建设项目核准、初步设计审批”项目列入承接省级下放行政许可项目目录管理，由昆明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具体负责实施。

附件：昆明市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目录



附件

昆明市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目录

(一) 按照《国务院关于清理国务院部门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通知》(国发〔2014〕16号)取消和调整的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

序号	实施部门	项目名称	审批类别	处理意见	备注
1	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以工代赈项目审批	非行政许可审批	取消	按照《国务院关于清理国务院部门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通知》(国发〔2014〕16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精简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4〕70号)的规定取消,不再作为市级行政审批项目。调整为内部审批事项,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按照工作职责加强监管。
2	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实施方案审批	非行政许可审批	取消	按照《国务院关于清理国务院部门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通知》(国发〔2014〕16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精简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4〕70号)的规定取消,不再作为市级行政审批项目。调整为内部审批事项,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按照工作职责加强监管。
3	昆明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签发	非行政许可审批	调整为行政许可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第四条:“普通护照由公安部出入境管理机构或者公安部委托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馆、领馆和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签发”,调整为行政许可项目,列入市级行政许可项目目录管理。
4	昆明市公安局	户口登记、审批	非行政许可审批	取消	按照《国务院关于清理国务院部门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通知》(国发〔2014〕16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精简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4〕70号)的规定取消,不再作为市级行政审批项目。调整为管理服务事项,昆明市公安局按照工作职责加强监管。
5	昆明市公安局	城区或禁行区车辆通行证核发	非行政许可审批	取消	按照《国务院关于清理国务院部门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通知》(国发〔2014〕16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精简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4〕70号)的规定取消,不再作为市级行政审批项目。调整为管理服务事项,昆明市公安局按照工作职责加强监管。

6	昆明市公安局	机动车登记	非行政许可审批	调整为行政许可项目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条：“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路行驶”，调整为行政许可项目，列入市级行政许可项目目录管理。
7	昆明市民政局	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的登记	非行政许可审批	取消	按照《国务院关于清理国务院部门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通知》（国发〔2014〕16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精简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4〕70号）的规定取消，不再作为市级行政审批项目。调整为行政确认，昆明市民政局按照《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昆明市开展清理行政权力公开行政权力清单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昆政办〔2014〕62号）要求，做好调整后续工作。
8	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伤保险费率的审定	非行政许可审批	取消	按照《国务院关于清理国务院部门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通知》（国发〔2014〕16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精简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4〕70号）的规定取消，不再作为市级行政审批项目。调整为管理服务事项，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照工作职责加强监管。
9	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昆明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资格认定（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资格审查）	非行政许可审批	取消	按照《国务院关于清理国务院部门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通知》（国发〔2014〕16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精简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4〕70号）的规定取消，不再作为市级行政审批项目。调整为管理服务事项，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照工作职责加强监管。
10	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昆明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资格认定（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资格审查）	非行政许可审批	取消	按照《国务院关于清理国务院部门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通知》（国发〔2014〕16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精简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4〕70号）的规定取消，不再作为市级行政审批项目。调整为管理服务事项，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照工作职责加强监管。
11	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省属、中央驻滇企业集体合同审核	非行政许可审批	取消	按照《国务院关于清理国务院部门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通知》（国发〔2014〕16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精简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4〕70号）的规定取消，不再作为市级行政审批项目。调整为管理服务事项，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照工作职责加强监管。

12	昆明市交通运输局	船舶登记及最低安全配员核定	船舶登记	非行政许可审批	调整为行政许可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国务院令第155号）第三条：“船舶经依法登记，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方可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调整为行政许可项目，列入市级行政许可项目目录管理。
			船舶最低安全配员核定	非行政许可审批	取消	按照《国务院关于清理国务院部门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通知》（国发〔2014〕16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精简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4〕70号）的规定取消，不再作为市级行政审批项目。调整为管理服务事项，昆明市交通运输局按照工作职责加强监管。
13	昆明市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投入试生产运行审批（承接省级项目）		非行政许可审批	调整为行政许可项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3号）第二十条：“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应当与主体工程竣工验收同时进行。需要进行试生产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项目投入试生产之日起3个月内，向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该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3号）第七条：“建设项目试生产前，建设单位应向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试生产申请”，调整为行政许可项目，列入承接省级下放行政许可项目目录管理。
14	昆明市规划局	建设项目规划条件核定		非行政许可审批	取消	按照《国务院关于清理国务院部门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通知》（国发〔2014〕16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精简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4〕70号）的规定取消，不再作为市级行政审批项目。调整为内部审批事项，昆明市规划局按照工作职责加强监管。
15	昆明市规划局	费用减免审核		非行政许可审批	取消	按照《国务院关于清理国务院部门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通知》（国发〔2014〕16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精简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4〕70号）的规定取消，不再作为市级行政审批项目。调整为管理服务事项，昆明市规划局按照工作职责加强监管。

16	昆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屋权属、房产抵押登记	非行政许可审批	取消	按照《国务院关于清理国务院部门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通知》（国发〔2014〕16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精简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4〕70号）的规定取消，不再作为市级行政审批项目。调整为管理服务事项，昆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工作职责加强监管。
17	昆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批	非行政许可审批	调整为行政许可项目	根据《云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大、中型建设工程和技术复杂的小型建设工程项目的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项目隶属关系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申请初步设计审查。大、中型建设工程和技术复杂的小型建设工程的范围，按照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工程的初步设计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调整为行政许可项目，列入市级行政许可项目目录管理。
18	昆明市林业和园林绿化局	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年度猎捕量批准	非行政许可审批	调整为行政许可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十八条：“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必须取得狩猎证，并且服从猎捕量限额管理”和《云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第六条：“禁止非法猎捕野生动物。因科研、教学、展览、驯养繁殖，需要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需要猎捕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需要猎捕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野生动物的，由地、州、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报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调整为行政许可项目，列入承接省级下放行政许可项目目录管理。
19	昆明市林业和园林绿化局	非主要林木品种登记	非行政许可审批	取消	按照《国务院关于清理国务院部门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通知》（国发〔2014〕16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精简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4〕70号）的规定取消，不再作为市级行政审批项目。调整为管理服务事项，昆明市林业和园林绿化局按照工作职责加强监管。
20	昆明市商务局	对外承包工程资格初审	非行政许可审批	取消	按照《国务院关于清理国务院部门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通知》（国发〔2014〕16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精简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4〕70号）的规定取消，不再作为市级行政审批项目。调整为管理服务事项，昆明市商务局按照工作职责加强监管。

21	昆明市商务局	加工贸易业务审批	非行政许可审批	取消	按照《国务院关于清理国务院部门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通知》（国发〔2014〕16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精简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4〕70号）的规定取消，不再作为市级行政审批项目。调整为管理服务事项，昆明市商务局按照工作职责加强监管。
22	昆明市商务局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非行政许可审批	调整为行政许可项目	根据《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0号）第五条：“从事对外劳务合作，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经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批准，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调整为行政许可项目，列入承接省级下放行政许可项目目录管理。
23	昆明市商务局	直销企业产品说明重大变更审批	非行政许可审批	取消	按照《国务院关于清理国务院部门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通知》（国发〔2014〕16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精简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4〕70号）的规定取消，不再作为市级行政审批项目。调整为管理服务事项，昆明市商务局按照工作职责加强监管。
24	昆明市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连锁门店设立审核	非行政许可审批	取消	按照《国务院关于清理国务院部门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通知》（国发〔2014〕16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精简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4〕70号）的规定取消，不再作为市级行政审批项目。调整为管理服务事项，昆明市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局按照工作职责加强监管。
25	昆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生产、经营企业在省内购销特殊药品审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证明核发、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邮寄证明核发）	非行政许可审批	调整为行政许可项目	根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2号）第五十二条：“托运或者自行运输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领取运输证明”，调整为行政许可项目，列入承接省级下放行政许可项目目录管理。
26	昆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	非行政许可审批	取消	按照《国务院关于清理国务院部门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通知》（国发〔2014〕16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精简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4〕70号）的规定取消，不再作为市级行政审批项目。调整为管理服务事项，昆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按照工作职责加强监管。

27	昆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非行政许可审批	取消	按照《国务院关于清理国务院部门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通知》（国发〔2014〕16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精简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4〕70号）的规定取消，不再作为市级行政审批项目。调整为管理服务事项，昆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按照工作职责加强监管。
28	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企业集团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及章程备案； 股权出质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企业集团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非行政许可审批	调整为行政许可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五条：“经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部门批准的全国性公司、企业集团、经营进出口业务的公司，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或者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授权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全国性公司的子（分）公司，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其授权部门批准设立的企业、企业集团、经营进出口业务的公司，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其他企业，由所在市、县（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调整为行政许可项目，列入市级行政许可项目目录管理。
			股权出质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取消	按照《国务院关于清理国务院部门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通知》（国发〔2014〕16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精简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4〕70号）的规定取消，不再作为市级行政审批项目。调整为管理服务事项，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按照工作职责加强监管。
			企业集团章程备案		取消	按照《国务院关于清理国务院部门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通知》（国发〔2014〕16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精简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4〕70号）的规定取消，不再作为市级行政审批项目。调整为管理服务事项，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按照工作职责加强监管。
29	昆明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设立及建设项目三同时审批		非行政许可审批	调整为行政许可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矿山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必须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91号）第十二条：“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应当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调整为行政许可项目，列入承接省级下放行政许可项目目录管理。

30	昆明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与竣工验收	非行政许可审批	调整为行政许可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矿山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第三十一条：“矿山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必须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和《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与竣工验收办法》（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令第18号）第二条：“建设项目是指非煤矿山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工程项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实行分级、属地监管的原则。...其他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工作，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作出规定”，调整为行政许可项目，列入承接省级下放行政许可项目目录管理。
31	昆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市本级国有产权转让和产权无偿划转审批	非行政许可审批	取消	按照《国务院关于清理国务院部门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通知》（国发〔2014〕16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精简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4〕70号）的规定取消，不再作为市级行政审批项目。昆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按照工作职责加强监管。
32	昆明市防震减灾局	建设工程选址避开活断层审查	非行政许可审批	取消	按照《国务院关于清理国务院部门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通知》（国发〔2014〕16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精简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4〕70号）的规定取消，不再作为市级行政审批项目。调整为管理服务事项，昆明市防震减灾局按照工作职责加强监管。
33	昆明市防震减灾局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与地震安全性评价审批市本级项目	非行政许可审批	取消	按照《国务院关于清理国务院部门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通知》（国发〔2014〕16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精简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4〕70号）的规定取消，不再作为市级行政审批项目。调整为管理服务事项，昆明市防震减灾局按照工作职责加强监管。

(二)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煤炭产业转型升级实现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的通知》(云政办发〔2014〕32号)承接省级下放行政许可项目。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审批类别	设立依据	实施主体	办理时限 (工作日)	备注
1	昆明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煤炭建设项目核准、初步设计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第八条：“矿山建设工程的设计文件，必须符合矿山安全规程和行业技术规范，并按照国家规定经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批准；不符合矿山安全规程和行业技术规范的，不得批准”。《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4年本）的通知》（国发〔2014〕53号）：“煤矿：国家规划矿区内新增年生产能力120万吨及以上煤炭开发项目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其中新增年生产能力500万吨及以上的项目报国务院备案，国家规划矿区内的其余煤炭开发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其余一般煤炭开发项目由地方政府核准”。《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煤炭产业转型升级实现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的通知》（云政办发〔2014〕32号）：“经省联席会议审查确认的煤炭项目，其项目核准、项目设计、开工备案和项目验收等有关工作，……30万吨/年及以下煤矿按照属地原则由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昆明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20	30万吨/年及以下煤矿项目

抄送：省政府审改办。

市委办公厅，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纪委办公厅。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9月2

昆明市人民政府文 件

昆政发〔2015〕40号

昆明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昆明市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 转变政府职能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

《昆明市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政府职能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昆明市推进简政放权 放管结合转变政府职能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 2015 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政府职能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29 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 2015 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政府职能工作方案的通知》（云政发〔2015〕50 号）要求，进一步深入推进我市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政府职能工作，持续在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突破，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政府职能工作，要适应改革发展新形势、新任务，从重数量向重含金量转变，从分头分层级推进向纵横联动、协同并进转变，从减少审批向放权、监管、服务并重转变，统筹推进行政审批、投资审批、职业资格、收费管理、商事制度、教科文卫体等领域改革，着力解决跨领域、跨部门、跨层级的重大问题。继续取消含金量高的行政审批事项，彻底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类别，大力简化投资审批，实现“三证合一”、“一照一码”，全面清理并取消一批收费项目和资质资格认定，出台一批规范行政权力运行、提高行政审批效率的制度和措施，推出一批创新监管、改进服务的举措，为企业松绑减负，为创新创业清障搭台，为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提供有力支撑，培育经

济社会发展新动力。

二、主要任务

（一）推进行政审批改革

1.持续加大审批事项取消下放力度。衔接好省取消下放审批事项，对省取消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要做到及时衔接，无缝对接，确保落实到位。继续取消下放市级审批事项，在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建议和深入论证的基础上，再取消和下放一批制约经济发展、束缚企业活力的审批事项，最大限度释放市场活力。完成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清理工作，除确需调整为内部审批事项和依法转为行政许可事项外，其余一律取消，不再保留非行政许可审批类别。清理规范市级各类涉企证照，减轻企业压力，释放市场活力。

2.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研究制定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实施意见，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破除中介服务垄断，切断中介服务利益关联，规范中介服务收费，编制市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和中介服务收费目录清单，加强中介服务监管，形成中介机构管理长效机制。

3.全面建立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制度。完善权力清单，规范权力运行流程，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权力运行特点，优化、简化、固化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制定规范权力运行环节、步骤和程序的流程图并向社会公布。推行责任清单制度，梳理部门职责，厘清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制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制度措施，进一步落实主体责任，做到权责一致，纠正不作为和乱作为，提高服务效能，实现

“法定职责必须为”。

4.深入推进监管方式创新。继续推进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和跨部门、跨行业综合执法，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争议协调机制。结合机构改革，对职能相近、执法内容相近、执法方式相同的部门进行整合，减少执法部门和执法队伍，切实解决多头执法、重复执法等问题。开展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加强监督管理，规范企业公示信息行为，促进宽进与严管紧密结合。建设法人单位信息资源库，形成包括联合审批、市场主体跨部门协同监管、市场主体信用信息服务、市场主体统计分析的基础应用框架。加强市场主体智能监管，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信息化手段，探索实行“互联网+监管”新模式。加快建设市级层面的网上行政审批服务大厅，各县区在实现本级政府部门“横向联通”的基础上，与上级在线审批平台进行联接，实现“纵向贯通”。依托网上行政审批平台，完善电子监察功能，全程跟踪、及时预警、严肃问责，实现纵横协同监管，打造集行政审批、政务公开、互动交流、效能监察等功能于一体的省、市、县三级联动网上行政审批平台。

5.清理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时对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提出修改、废止的意见建议，实现立法与改革决策相衔接。对各级政府及部门出台的改革措施，及时进行合法性审核，确保改革在法律框架范围内进行。加强对行政决策和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坚决防止出台与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职能转变工作要求不相符的文件。对市政府

规章、市政府及部门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对不符合改革要求的进行重点清理。

（二）推进投资审批改革

1.精简投资项目审批事项，规范中介服务，实行企业投资项目网上并联核准。精简与项目核准相关的行政审批事项，并与省政府开展的精简工作和公布保留的审批事项相衔接。加快建立纵横联动的部门协同管理机制，实行项目核准与其他行政审批事项网上并联办理。清理公布投资项目行政审批事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清单，规范中介服务行为。完善市、县两级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依托互联网和大数据技术，实现与我市审批服务平台互联互通。

2.创新投资管理方式，建立协同监管机制。依托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建立透明、规范、高效的投资项目纵横联动协同监管机制，实现“制度+技术”的有效监管。

（三）推进职业资格管理制度改革

1.规范职业资格管理。按照国家和省改革探索方向，组织开展我市职业资格清理工作，纠正把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在实际执行中设置为就业准入、企业营业准入的行为。对职业资格实行目录清单管理，规范各类职业资格设置、考试和证书管理，建立职业资格规范管理的长效机制。

2.严控各类评比达标表彰事项。对照省取消的评比达标表彰项目，及时取消我市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严控各类评比达标表彰活动，除省和市批准的项目外，擅自开展的评比达标表彰活动一律取消。

（四）推进收费管理制度改革

1.清理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政府性基金项目。按照“清费立税”原则，对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进行清理。编制公布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项目目录清单，明确项目名称、设立依据、收费标准等，并向社会公开。

2.清理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根据国家和省公布的涉企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开展实行政府指导价或政府定价的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清理工作，并向社会公开。

3.清理规范涉企行政审批前置服务收费。对政府部门在实施行政审批过程中，要求企业通过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专业技术机构以及相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开展的前置服务收费进行清理。编制行政审批前置服务收费目录清单，并向社会公开。

4.整顿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严格整顿规范行业协会商会强制企业入会并收取会费，以及强制企业付费参加各类会议、培训、展览、考核评比、表彰、出国考察和强制赞助捐赠、订购刊物等行为。严禁行业协会商会依靠代行政府职能或利用行政资源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加快推进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建立公开透明的行业协会商会财务收支管理制度，约束行业协会商会不合理收费行为。

（五）深化商事制度改革

1.推进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严格执行注册资本认缴

制、企业年检改年报等各项改革措施，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地生根。

2.落实“先照后证”改革。严格执行国务院公布的前置改为后置审批事项，除法律另有规定和国务院决定保留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外，其他一律不得作为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

3.实施“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在全市全面推行“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和“一照一码”改革。

4.健全完善企业信息公示制度。进一步落实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等制度，加强企业运营、信用监督，强化信息公示、信息共享、信用约束，努力构建企业信用监管机制。

5.建设小微企业名录。建立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信息互联互通机制，实现政策集中公示、扶持申请导航、享受扶持信息公示等。

（六）推进教科文卫改革

1.进一步落实和扩大职教学校办学自主权。支持职教学校优化调整学科专业，建立有深度的校企合作办学模式，兼备实用性、前瞻性，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专业。尊重职教学校专业设置主体地位。全面落实公开招聘制度，支持职教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自主选聘教职工。支持职教学校自主管理使用学校财产经费，提高经费使用效益，简化政府采购审批手续。

2.深化科技管理体制改革的。建立统一的科技管理平台，

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联席会议制度、战略咨询和综合评审制度、统一的评估和监管机制；建立科技报告制度，推动科技成果的完整保存、持续积累、开放共享和转化应用；加强科技服务和监测职能，加强对全市区域创新能力监测，制定适合企业发展的创新政策，定期进行跟踪和效果评估，并定期发布。

3.推进文化市场领域改革。提高办事效率，压缩办理时限，减少证照发放环节，方便人民群众。实行“先照后证”、“宽进严管”，取消上网服务场所总量和布局要求，健全管理台账，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优化全市文化市场发展环境。

4.加强卫生计生监管。建立卫生计生行政执法全程记录制度，加强行政审批事项事中和事后监管，加大关系群众健康权益重点领域执法力度。推进生育服务证制度改革，简化优化再生育手续办理。加快发展社会办医，构建多元化办医格局。统筹推进各县（区）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资源整合。

5.强化新闻广电监管与服务。加强出版和广播电视内容管理，加强监管平台建设，加强对广播电视播出和制作机构的管理，综合治理新闻报刊秩序，抓好图书质量专项检查，加强网络新媒体管理。深入开展扫黄打非斗争，维护良好的社会文化环境。

6.深化体育领域改革。精简赛事审批，改革完善体育赛事管理制度，创新履行行政服务和市场推动相结合的公共体育服务职责的方式方法，加快构建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

协调推进体育与旅游、医疗、会展等相关产业的融合发展，研究制定我市体育产业政策，拉动体育消费。

三、组织领导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和市政府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各专题组、功能组组长要高度重视，切实担负起推进本地、本部门、本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政府职能改革的重任；要按照省政府有关规定和本方案要求，及时组织制定工作方案并限期出台改革文件，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和成果形式，将任务逐项分解到位、落实到人。

（二）狠抓工作落实。各级各部门要在巩固以往改革成果的基础上，进一步创新举措、统筹协调、深入推进改革。市政府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各专题组要发挥牵头作用，协调解决好跨部门跨领域问题；办公室和各功能组要加强沟通协调和支持保障，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各项改革整体推进。承担改革任务的各级政府部门要按照确定的目标任务细化具体举措，按照职责分工不折不扣地抓好落实，确保改革取得实效。

（三）强化督促指导。市政府各部门和市政府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各专题组、功能组要注重对县（区）改革工作的跟踪指导，搭建经验交流推广平台，及时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点难点问题，为推进改革清除障碍。要加强对简政放权改革工作的考核，完善考评机制，确保各项改革措施落到实处。

附件：任务分工和进度安排表

附件

任务分工和进度安排表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时间进度	备注
一、推进行政审批改革				
1	对省取消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要做到及时衔接，无缝对接，确保落实到位	市审改办	省政府公布后30日内完成	
2	继续取消下放市级审批事项	市审改办	全年工作	
3	清理和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	市审改办	2015年10月底前完成	
4	清理规范市级增加企业负担的各类涉企证照	市审改办	全年工作	
5	研究制定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实施意见	市发展改革委	2015年10月底前完成	
6	清理中介服务事项，规范中介服务收费，编制市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和中介服务收费目录清单，加强中介服务监管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2015年12月底前完成	
7	加强中介服务监管，形成中介机构管理长效机制	市发展改革委	2015年12月底前完成	
8	全面建立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制度	市审改办、市法制办	2015年12月底前初步建立	

9	继续推进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和跨部门、跨行业综合执法，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争议协调机制	市委编办、 市法制办	全年工作	
10	结合机构改革，对职能相近、执法内容相近、执法方式相同的部门进行整合，减少执法部门和执法队伍，切实解决多头执法、重复执法等问题	市委编办	全年工作	
11	开展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加强对企业公示信息的监督管理，规范企业公示信息行为	市工商局	全年工作	
12	建设法人单位信息资源库。形成包括联合审批、市场主体跨部门协同监管、市场主体信用信息服务、市场主体统计分析的基础应用框架	市工商局、 市委编办、 市质监局、 市民政局、 市地税局	全年工作	
13	加强市场主体智能监管，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信息化手段，探索实行“互联网+监管”新模式	市工商局、 市审改办、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全年工作	
14	构建网上行政审批服务大厅。打造集行政审批、政务公开、互动交流、效能监察等功能于一体的省、市、县三级联动网上行政审批平台	市审改办、 市政务服务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2015年12月底前基本建成	
15	清理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时对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提出修改、废止的意见建议，实现立法与改革决策相衔接。加强对行政决策和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坚决防止出台与简政放权、放管结	市法制办	全年工作	

	合、职能转变方面要求不相符的文件			
二、推进投资审批改革				
1	精简投资项目审批事项，规范中介服务，实行企业投资项目网上并联核准	市发展改革委	2015年12月底前完成	
2	清理公布投资项目行政审批事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清单，规范中介服务行为	市发展改革委	2015年12月底前完成	
3	完善市、县两级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依托互联网和大数据技术，实现与我市审批服务平台互联互通	市政务服务局、市审改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2015年12月底前完成	
4	创新投资管理方式，建立协同监管机制。依托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建立透明、规范、高效的投资项目纵横联动协同监管机制，实现“制度+技术”的有效监管	市发展改革委	2015年12月底前完成	
三、推进职业资格管理制度改革				
1	开展我市职业资格清理工作，纠正把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在实际执行中设置为就业准入、企业营业准入的行为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15年12月底前完成	
2	对职业资格实行目录清单管理，规范各类职业资格设置、考试和证书管理，建立职业资格规范管理的长效机制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国务院出台文件后30日内完成	
3	严控各类评比达标表彰事项。对照省取消的评比达标表彰项目，及时取消我市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严控各类评比达标表彰活动，除省和市批准的项目外，擅自开展的一律取消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15年12月底前完成	

四、推进收费管理制度改革				
1	对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进行清理	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	2015年10月底前完成	
2	编制公布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项目目录清单，明确项目名称、设立依据、收费标准等，并向社会公开	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	2015年12月底前完成	
3	根据国家和省公布的涉企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开展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清理工作，并向社会公开	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	2015年12月底前完成	
4	清理规范涉企行政审批前置服务收费。编制行政审批前置服务收费目录清单，并向社会公开	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	2015年12月底前完成	
5	整顿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加快推进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建立公开透明的行业协会商会财务收支管理制度，约束行业协会商会不合理收费行为	市财政局	2015年12月底前完成	
五、深化商事制度改革				
1	严格执行注册资本认缴制、企业年报改年报等各项改革措施	市工商局	国务院公布措施后30日内完成	
2	落实“先照后证”改革，严格执行工商登记前置审批的有关制度规定	市工商局	国务院公布措施后30日内完成	
3	在全市全面推行“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和“一照一码”登记模式	市工商局	国务院公布措施后30日内出台	
4	健全完善企业信息公示制度。	市工商局	国务院公布措	

	进一步落实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等制度		施后30日内完成	
5	建设小微企业名录。建立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信息互联互通机制	市工商局	国务院公布措施后30日内完成	
六、推进教科文卫改革				
1	进一步落实和扩大职教学校办学自主权。支持职教学校优化调整学科专业，建立有深度的校企合作办学模式，兼备实用性、前瞻性，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专业。尊重职教学校专业设置主体地位	市教育局	全年工作	
2	全面落实公开招聘制度，支持职教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自主选聘教职工	市教育局	全年工作	
3	支持职教学校自主管理使用学校财产经费，提高经费使用效益，简化政府采购审批手续	市教育局	全年工作	
4	建立统一的科技管理平台、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联席会议制度、战略咨询和综合评审制度、统一的评估和监管机制	市科技局	全年工作	
5	建立科技报告制度，推动科技成果的完整保存、持续积累、开放共享和转化应用	市科技局	全年工作	
6	加强科技服务和监测职能，加强对全市区域创新能力监测，制定适合企业发展的创新政策，定期进行跟踪和效果评估，定期发布	市科技局	全年工作	
7	实行“先照后证”、“宽进严管”，取消上网服务场所总量和布局	市文化广电体育局	全年工作	

	要求，健全管理台账，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优化全市文化市场发展环境			
8	建立卫生计生行政执法全程记录制度，加强行政审批事项事中和事后监管，加大关系群众健康权益重点领域执法力度	市卫生计生委	全年工作	
9	推进生育服务证制度改革，简化优化再生育手续办理	市卫生计生委	全年工作	
10	加快发展社会办医，构建多元化办医格局	市卫生计生委	全年工作	
11	统筹推进各县（区）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资源整合。	市卫生计生委	全年工作	
12	加强出版和广播电视内容管理，加强监管平台建设，加强对广播电视播出和制作机构的管理，综合治理新闻报刊秩序，抓好图书质量专项检查，加强网络新媒体管理。深入开展扫黄打非斗争，维护良好的社会文化环境	市文化广电 体育局	全年工作	
13	精简赛事审批，改革完善体育赛事管理制度，创新履行行政服务和市场推动相结合的公共体育服务职责的方式方法，加快构建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	市文化广电 体育局	全年工作	
14	协调推进体育与旅游、医疗、会展等相关产业的融合发展，研究制定我市体育产业政策，拉动体育消费	市文化广电 体育局	全年工作	

抄送：省政府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办公室。
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市纪委。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日印发

2015年9月24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 件

昆政办〔2015〕135号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工作文件的 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各直属机构，各市属投融资公司：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将《昆明市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昆明市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预算管理暂行办法》、《昆明市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实施细则（暂行）》、《昆明市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等4个工作文件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9月23日

昆明市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60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42号），以及财政部、云南省财政厅、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以下简称PPP）相关文件要求，为加快建立规范、透明的城市投融资体制，大力推广社会资本参与昆明市重大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投资运营，在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试行）》的基础上，结合昆明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市范围内所有采用PPP模式的项目，用于规范政府、社会资本和其他参与方开展PPP项目的识别、准备、采购、执行和移交等活动。

第三条 昆明市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推广运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安排全市PPP工作总体规划和进度、统一指导、协调和推动全市PPP工作开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具体工作。

财政部门作为PPP工作牵头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全市PPP工作开展，研究解决PPP模式推广中的重大问题，制定

相关政策，同时履行部门职责，对昆明市 PPP 项目滚动储备库中的项目开展物有所值评估及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结合本地社会发展特点、行业发展状况、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建设需要，做好本地区 PPP 的项目策划、项目征集遴选及项目库建设工作；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搜集、甄别和发起行业领域潜在 PPP 项目；项目单位制定实施方案并组织项目实施；各职能部门负责制定不同领域的行业技术标准、公共产品或服务技术规范、完善本行业相关监管制度体系，并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同做好 PPP 项目的监督管理等工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配合做好 PPP 项目的招标采购工作，利用昆明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实现 PPP 项目应用与“互联网+招标采购”的新模式管理服务。

市财政局下属的金融合作中心，履行组织实施 PPP 管理模式政策和制度、开展业务指导、咨询服务、评估论证、宣传培训和信息统计等工作，并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加强监督指导。

第四条 各参与方应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规范、高效实施 PPP 项目。

第二章 项目识别

第五条 全市范围内能源、交通运输、市政基础设施、环境保护、农业、林业、水利、科技、保障性安居工程、医疗、卫生、养老、教育、文化等公共服务领域，均可采用 PPP 模式运作；优先支持投融资公司存量项目转型为 PPP 项目。

第六条 PPP 项目由政府或社会资本发起，以政府发起为主。

（一）政府发起。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及投融资公司，按照政府的授权，结合本地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兼顾资金有效配置及项目合理布局，提出适合采用 PPP 模式的新建或存量项目，并拟定项目初步实施方案发起项目。

（二）社会资本发起。社会资本方可以项目建议书的方式向各县区政府、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或行业主管部门推荐潜在的 PPP 项目。

第七条 项目的征集和遴选采取“自下而上”的申报制和“自上而下”择优制两种方式。

（一）“自下而上”申报制。各级行业主管部门、投融资公司、项目单位及社会资本方拟定项目初步实施方案，向本级发展改革部门推荐项目，经发展改革部门初步审核后，会同财政部门进行项目评估论证。

（二）“自上而下”择优制。发展改革、财政、行业主管部门等对本级新建、存量项目进行主动甄别，选取实施条件好、社会化程度高的项目开展评估论证。

第八条 各级财政部门负责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和第三方专业机构，依据财政部物有所值评价指引等相关政策文件，从定性和定量两方面开展物有所值评价工作。

第九条 各级财政部门负责根据项目全生命周期内的财政支出、政府债务等因素，对可行性缺口补助或政府付费的项目，开展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每一年度全部 PPP 项目需

要从预算中安排支出责任，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例不超过10%。

第十条 市本级通过论证的项目，报经昆明市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推广运用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同意后，纳入昆明市 PPP 项目滚动储备库，开展项目推进。

各县区、开发（度假）园区应建立本级 PPP 项目储备库，通过论证的项目，纳入本级项目库，同时按照昆明市 PPP 项目滚动储备库征集和管理相关要求，向市发展改革委报送项目进展情况。

第十一条 对于纳入昆明市 PPP 项目滚动储备库的项目，各级财政部门根据《昆明市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预算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支出预算，纳入年度预算和中期财政规划。

第十二条 对于纳入昆明市 PPP 项目滚动储备库的市本级项目，由市财政局会同项目单位制定项目年度和中期开发计划。列入年度开发计划的项目，项目发起方应按市财政局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新建、改建项目应提交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等项目前期资料、项目产出说明和初步实施方案；存量项目应提交存量公共资产的历史资料、项目产出说明和初步实施方案。

第十三条 昆明市财政局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按照财政部和省财政厅相关 PPP 项目筛选和评分指引，对纳入市 PPP 项目滚动储备库的项目进行量化打分，推荐优秀项目申报国家财政部、省财政厅 PPP 示范项目，争取中央和省级财政的

支持。

第三章 项目准备

第十四条 项目实施机构应组织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项目概况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类型（在建或建成）、地点、联系人；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前期工作合规性（可研、环评、土地等）、技术路线、所处阶段（申报、设计、融资、采购、施工、运行）、开工和计划完成时间；总投资及资本构成、资产负债、股权结构、融资结构及主要融资成本、收益情况（总收益、收入来源、收费价格和定价机制）；政府现有支持安排、社会资本介入情况；纠纷情况等。

（二）可行性分析

包括但不限于：1.项目对国家、省、市文件要求满足情况的分析；2.行业主管部门和融资平台意愿；3.项目对社会资本的吸引力分析；4.债权人转换配合意愿及担保解除可能性等；5.物有所值评价结果；6.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结论。

（三）初步实施安排

1.项目公司组建及股权结构

项目公司是依法设立的自主运营、自负盈亏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经营实体。项目公司可以由社会资本（可以是一家企业，也可以是多家企业组成的联合体）出资设立，也可以由政府和社会资本共同出资设立。但政府在项目公司中的持股比例应当低于 50%、且不具有实际控制力及管理权。

2. 风险分配基本框架

按照风险分配优化、风险收益对等和风险可控等原则，综合考虑政府风险管理能力、项目回报机制和市场风险管理能力等要素，在政府和社会资本间合理分配项目风险。

原则上，项目设计、建造、财务和运营维护等商业风险由社会资本承担，法律、政策和最低需求等风险由政府承担，不可抗力等风险由政府和社会资本合理共担。

3. 项目运作方式

项目运作方式主要包括委托运营（O&M）、管理合同（MC）、建设—运营—移交（BOT）、建设—拥有—运营（BOO）、转让—运营—移交（TOT）和改建—运营—移交（ROT）等。具体运作方式的选择主要由收费定价机制、项目投资收益水平、风险分配基本框架、融资需求、改扩建需求和期满处置等因素决定。

4. 交易结构

交易结构主要包括项目投融资结构、回报机制和相关配套安排。

项目投融资结构，主要说明项目资本性支出的资金来源、性质和用途，项目资产的形成和转移等。债务性资金的融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资金结构、资金筹措计划、融资风险控制、融资成本控制等。

项目回报机制，主要说明社会资本取得投资回报的资金来源，包括使用者付费、可行性缺口补助和政府付费等支付方式。

相关配套安排，主要说明由项目以外相关机构提供的土地、水、电、气和道路等配套设施和项目所需的上下游服务。

5. 合同体系

合同体系主要包括项目合同、股东合同、融资合同、工程承包合同、运营服务合同、原料供应合同、产品采购合同和保险合同等。项目合同是其中最核心的法律文件。

项目边界条件是项目合同的核心内容，主要包括权利义务、交易条件、履约保障和调整衔接等边界。

权利义务边界主要明确项目资产权属、社会资本承担的公共责任、政府支付方式和风险分配结果等。

交易条件边界，主要明确项目合同期限、项目回报机制、收费定价调整机制和产出说明等。

履约保障边界，主要明确强制保险方案以及由投资竞争保函、建设履约保函、运营维护保函和移交维修保函组成的履约保函体系。

调整衔接边界，主要明确应急处置、临时接管和提前终止、合同变更、合同展期、项目新增改扩建需求等应对措施。

6. 监管架构

监管架构主要包括授权关系和监管方式。授权关系主要是政府对项目实施机构的授权，以及政府直接或通过项目实施机构对社会资本的授权；监管方式主要包括履约管理、行政监管和公众监督等。

7. 采购方式选择

采购方式包括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邀请招标、竞争性磋商和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实施机构应根据项目采购需求特点，依法选择适当采购方式。

（四）财务测算

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回报测算、现金流量分析、项目财务状况、项目存续期间政府补贴情况等。

第十五条 项目实施机构应根据《昆明市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要求，编制绩效考核目标。

第四章 项目采购

第十六条 项目采购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昆明市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实施细则（暂行）》及相关规章制度执行。

第十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 PPP 项目采购活动的监督检查，及时处理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五章 项目执行

第十八条 项目执行过程中，各级财政部门应组织有关部门依据《昆明市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对项目产出、成本效益、监管成效、可持续性、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应用等进行绩效目标跟踪监控。

第十九条 社会资本可依法设立项目公司。政府可指定相关机构依法参股项目公司。项目实施机构和各级财政部门

监督社会资本按照采购文件和项目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出资设立项目公司。

第二十条 项目融资由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负责。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应及时开展融资方案设计、机构接洽、合同签订和融资交割等工作。市金融合作中心和项目实施机构做好监督管理工作，防止企业债务向政府转移。

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未按照项目合同约定完成融资的，政府可提取履约保函直至终止项目合同；遇系统性金融风险或不可抗力的，政府、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可根据项目合同约定协商修订合同中相关融资条款。

当项目出现重大经营或财务风险，威胁或侵害债权人利益时，债权人可依据与政府、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签订的直接介入协议或条款，要求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改善管理等。在直接介入协议或条款约定期限内，重大风险已解除的，债权人应停止介入。

第二十一条 项目合同中涉及的政府支付义务，各级财政部门应结合中长期财政规划统筹考虑，纳入同级政府预算，按照预算管理相关规定执行。各级财政部门和项目实施机构应建立 PPP 项目政府支付台账，严格控制政府财政风险。在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建立后，PPP 项目中的政府支付义务应纳入政府综合财务报告。

第二十二条 项目实施机构应根据项目合同约定，监督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履行合同义务，定期监测项目产出绩效指标，编制季报和年报，并报各级财政部门。

政府有支付义务的，项目实施机构应根据项目合同约定的产出说明，按照实际绩效直接或通知财政部门向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及时足额支付。设置超额收益分享机制的，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应根据项目合同约定向政府及时足额支付应享有的超额收益。

项目实际绩效优于约定标准的，项目实施机构应执行项目合同约定的奖励条款，并可将其作为项目期满合同能否展期的依据；未达到约定标准的，项目实施机构应执行项目合同约定的惩处条款或救济措施。

第二十三条 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违反项目合同约定，威胁公共产品和服务持续稳定安全供给，或危及国家安全和重大公共利益的，政府有权临时接管项目，直至启动项目提前终止程序。

政府可指定合格机构实施临时接管。临时接管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将根据项目合同约定，由违约方单独承担或由各责任方分担。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应承担的临时接管费用，可以从其应获终止补偿中扣减。

第二十四条 在项目合同执行和管理过程中，项目实施机构应重点关注合同修订、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等工作。

（一）合同修订

按照项目合同约定的条件和程序，项目实施机构和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可根据社会经济环境、公共产品和服务的需求量及结构等条件的变化，提出修订项目合同申请，待政府审核同意后执行。

（二）违约责任

项目实施机构、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未履行项目合同约定义务的，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三）争议解决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项目合同约定，项目实施机构、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可就发生争议且无法协商达成一致的事项，依法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

第二十五条 项目实施机构应每3—5年对项目进行中期评估，重点分析项目运行状况和项目合同的合规性、适应性和合理性；及时评估已发现问题的风险，制订应对措施，并报市金融合作中心备案。

第二十六条 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应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项目履行行政监管职责，重点关注公共产品和服务质量、价格和收费机制、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劳动者权益等。

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对政府职能部门的行政监管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七条 政府、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应依法公开披露项目相关信息，保障公众知情权，接受社会监督。

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应披露项目产出的数量和质量、项目经营状况等信息。政府应公开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合同条款、绩效监测报告、中期评估报告和项目重大变更或终止情况等。

社会公众及项目利益相关方发现项目存在违法、违约情形或公共产品和服务不达标准的，可向政府职能部门提请监

督检查。

第六章 项目移交

第二十八条 项目移交时，项目实施机构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代表政府收回项目合同约定的项目资产。

项目合同中应明确约定移交形式、补偿方式、移交内容和移交标准。移交形式包括期满终止移交和提前终止移交；补偿方式包括无偿移交和有偿移交；移交内容包括项目资产、人员、文档和知识产权等；移交标准包括设备完好率和最短可使用年限等指标。

采用有偿移交的，项目合同中应明确约定补偿方案；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的，项目实施机构应按照“恢复相同经济地位”原则拟定补偿方案，报政府审核同意后实施。

第二十九条 项目实施机构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应组建项目移交工作组，根据项目合同约定与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确认移交情形和补偿方式，制定资产评估和性能测试方案。

项目移交工作组应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按照项目合同约定的评估方式，对移交资产进行资产评估，作为确定补偿金额的依据。

项目移交工作组应严格按照性能测试方案和移交标准对移交资产进行性能测试。性能测试结果不达标的，移交工作组应要求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进行恢复性修理、更新重置或提取移交维修保函。

第三十条 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应将满足性能测试要

求的项目资产、知识产权和技术法律文件，连同资产清单移交项目实施机构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办妥法律过户和管理权移交手续。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应配合做好项目运营平稳过渡相关工作。

第三十一条 项目移交后应按照《昆明市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要求进行绩效评价，并公开评价结果。评价结果作为政府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管理工作决策参考依据。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暂行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 本暂行办法由昆明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昆明市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预算管理 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 PPP 项目的财政收支预算管理，根据《预算法》、《昆明市关于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实施方案（试行）》等，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政府对 PPP 项目的财政收支，包括 PPP 项目全生命周期过程中政府依法按照合同约定，从 PPP 项目中取得

的产权转让、股息、超额收益分成等收入，以及对 PPP 项目的股权投资、运营补贴、风险承担、配套投入等支出。

第三条 为防范财政风险，确保财政中长期可持续性，财政部门负责将政府对 PPP 项目的财政收支纳入预算管理，并指导各行业主管部门、PPP 项目实施机构将政府对 PPP 项目的财政收支纳入部门和单位预算管理。未纳入项目库且未通过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的 PPP 项目不得安排财政支出。

第四条 PPP 项目行业主管部门或实施机构应按照 PPP 项目合同约定，参照上年预算执行情况、支出绩效评价结果等，测算本年度 PPP 项目的收支规模，编制部门和单位预算草案，报同级财政部门。

第五条 财政部门应根据公益性资本项目建设需要及财力可能合理控制 PPP 项目支出规模，年度政府对 PPP 项目的财政支出规模不得超过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0%。

第六条 财政部门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 PPP 项目合同约定编制支出预算，其中：年度股权投资支出依据项目资本金要求以及项目公司股权结构确定；年度运营补贴支出依据项目建设成本、运营成本及利润水平、绩效评价结果、财政中长期承受能力等因素，并按照不同付费模式确定；配套投入支出依据政府提供的项目配套内容及实施方案等确定，配套投入涉及土地等实物投入或无形资产投入的，应依法进行评估。

第七条 财政部门汇总审核本年度政府对 PPP 项目财政收支总规模，纳入年度预算草案，经同级政府同意后报同级

人民代表大会审批。

第八条 PPP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价格调整或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法律、政策或不可抗力等风险发生，需新增财政支出的，通过调整支出结构或动用预备费解决；确需增加预算总支出或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应当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批。

第九条 PPP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实施机构应当将PPP项目实施过程中政府依法获得的产权转让收入、股息、约定的超额收益分成等公共收入及时上缴国库。

第十条 政府对PPP项目安排的预算支出，应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及绩效完成情况拨付资金。

第十一条 财政部门应按照合同约定依法落实政府对PPP项目的多年期支出责任，切实维护政府信誉。

第十二条 财政部门应将政府对PPP项目预算收支执行情况、决算报告向社会公开。项目实施机构应将项目关键财务指标、项目绩效、财政补贴等信息向社会公开。

第十三条 监督检查部门加强对PPP项目财政收支的监督检查，重点关注财政承受能力论证、财政支出预算管理等，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四条 本暂行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 本暂行办法由昆明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昆明市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 实施细则（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 PPP 项目政府采购（以下简称 PPP 项目采购）行为，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云南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文件的通知》（云财采〔2015〕9号）、《云南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云财金〔2015〕1号）等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 PPP 项目采购，是指昆明市各级政府为达成权利义务平衡、物有所值的 PPP 项目合同，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按照相关法规要求完成 PPP 项目识别和准备等前期工作后，依法选择社会资本合作者的过程。昆明市 PPP 项目实施机构（采购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选择合作社会资本（供应商），适用本实施细则。

第三条 昆明市 PPP 项目实施机构可以委托已在财政部门登记备案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办理 PPP 项目采购事宜。PPP 项目咨询服务机构从事 PPP 项目采购业务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的有关要求及时进行网上登记。

第二章 采购程序

第四条 昆明市 PPP 项目采购方式包括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和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实施机构应当根据 PPP 项目的采购需求特点，依法选择适当的采购方式并向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申报。公开招标主要适用于采购需求中核心边界条件和技术经济参数明确、完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府采购政策，且采购过程中不作更改的项目。

第五条 无论采取何种采购方式，PPP 项目采购均应当实行资格预审。项目实施机构根据项目需要准备资格预审文件，发布资格预审公告，邀请社会资本和与其合作的金融机构参与资格预审，验证项目能否获得社会资本响应和实现充分竞争。

第六条 资格预审公告应当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资格预审公告应当包括项目授权主体、项目实施机构和项目名称、采购需求、对社会资本的资格要求、是否允许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是否限定参与竞争的合格社会资本的数量及限定的方法和标准、以及社会资本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和地点。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15 个工作日。资格预审合格的社会资本在项目评审前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项目实施机构。

第七条 项目实施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成立评审小组，负责 PPP 项目采购的资格预审和评审工作。评审小组由项目实施机构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审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评审专家可以由项目实施机构自行选定，但评审专家中至少应当包含 1 名财务专家和 1 名法律专家。项目实施机构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项目的评审。

第八条 PPP 项目有 3 家以上社会资本通过资格预审的（批准为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项目除外），项目实施机构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文件准备工作；项目通过资格预审的社会资本不足 3 家的，项目实施机构应当在调整资格预审公告内容后重新组织资格预审；项目经重新资格预审后合格社会资本仍不足 3 家的，可以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资格预审结果应当告知所有参与资格预审的社会资本，并将资格预审的评审报告提交本级财政部门（昆明市财政局金融合作中心）备案。

第九条 项目采购文件应当包括采购邀请、竞争者须知（包括密封、签署、盖章要求等）、竞争者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及业绩证明文件、采购方式、政府对项目实施机构的授权、实施方案的批复和项目相关审批文件、采购程序、响应文件编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保证金交纳数额和形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PPP项目合同草案及其他法律文本、采购结果确认谈判中项目合同可变的细节，以及是否允许未参加资格预审的供应商参与竞争并进行资格后审等内容。需要为PPP项目设立专门项目公司的必须在采购文件中对项目公司的成立方式、运作模式及其他重要内容进行详细说明。项目采购文件中还应当明确项目合同必须报请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方能生效。

采用竞争性谈判或者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项目采购文件除前款规定的内容外，还应当明确评审小组根据与社会资本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项目合同草案条款。

第十条 项目实施机构应当在资格预审公告、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项目合同中列明采购本国货物和服务、技术引进和转让等政策要求，以及对社会资本参与采购活动和履约保证的担保要求。

第十一条 项目实施机构应当组织社会资本进行现场考察或者召开采购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者分别组织只有一个社会资本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项目实施机构可以视

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对符合条件的社会资本的资格条件进行考察核实。

第十二条 评审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资格预审公告和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资格预审和独立评审。已进行资格预审的，评审小组在评审阶段可以不再对社会资本进行资格审查。允许进行资格后审的，由评审小组在响应文件评审环节对社会资本进行资格审查。

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资格预审报告和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资格预审报告或者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资格预审报告和评审报告。

评审小组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项目实施机构说明情况。

第十三条 项目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开展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法律规定的采购程序及评审标准执行；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开展采购的，按照下列基本程序进行：

（一）采购公告发布及报名

竞争性磋商公告应在云南省采购网上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应包括项目实施机构和项目名称、项目结构和核心边界条件、是否允许未进行资格预审的社会资本参与采购活动，以及审查原则、项目产出说明、对社会资本提供的响应文件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采购文件的售价、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的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10 日。

（二）资格审查及采购文件发售

已进行资格预审的，评审小组在评审阶段不再对社会资本资格进行审查。允许进行资格后审的，由评审小组在响应文件评审环节对社会资本进行资格审查。项目实施机构可以视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对符合条件的社会资本的资格条件，进行考察核实。

采购文件售价，应按照弥补采购文件印制成本费用的原则确定，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不得以项目采购金额作为确定采购文件售价依据。采购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项目实施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应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项目实施机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社会资本；不足 5 日的，项目实施机构应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四）响应文件评审

项目实施机构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组织响应文件的接收和开启。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两阶段评审：

第一阶段：确定最终采购需求方案。评审小组可以与社

社会资本进行多轮谈判，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修订采购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修订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不可谈判核心条件。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项目实施机构确认，并通知所有参与谈判的社会资本。具体程序按照及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阶段：综合评分。最终采购需求方案确定后，由评审小组对社会资本提交的最终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编写评审报告并向项目实施机构提交候选社会资本的排序名单。具体程序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评审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社会资本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报告。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第十五条 PPP项目采购评审结束后，项目实施机构应当成立专门的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负责采购结果确认前的谈判和最终的采购结果确认工作。

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成员及数量由项目实施机构确定，但应当至少包括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预算管理部门、行业主管部门代表，以及财务、法律等方面的专家。涉及价格管理、环境保护的PPP项目，谈判工作组还应当包括价格管理、环境保护行政执法机关代表。评审小组成员可以作为采

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成员参与采购结果确认谈判。

第十六条 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应当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候选社会资本排名，依次与候选社会资本及与其合作的金融机构就项目合同中可变的细节问题进行项目合同签署前的确认谈判，率先达成一致的候选社会资本即为预中标、成交社会资本。

第十七条 确认谈判不得涉及项目合同中不可谈判的核心条款，不得与排序在前但已终止谈判的社会资本进行重复谈判。

第十八条 项目实施机构应当在预中标、成交社会资本确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与预中标、成交社会资本签署确认谈判备忘录，并将预中标、成交结果和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补遗文件和确认谈判备忘录拟定的项目合同文本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项目合同文本应当将预中标、成交社会资本响应文件中的重要承诺和技术文件等作为附件一并公示。项目合同文本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可以不公示。

第十九条 项目实施机构应当在公示期满无异议后 2 个工作日内，将中标、成交结果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同时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项目实施机构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或者成交社会资本的名称、地址、法人代表；中标或者成交标的名称、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合作

期限、服务要求、项目概算、回报机制)等;评审小组和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成员名单。

第二十条 项目实施机构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与中标、成交社会资本签订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的 PPP 项目合同。

根据采购文件需要为 PPP 项目设立专门项目公司的,待项目公司成立后,由项目公司与项目实施机构重新签署 PPP 项目合同,或者签署关于继承 PPP 项目合同的补充合同。

第二十一条 项目实施机构应当在 PPP 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 PPP 项目合同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 PPP 项目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第二十二条 项目实施机构应当在 PPP 项目合同签订并公告无异议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向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进行合同备案。

第二十三条 项目实施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要求社会资本交纳参加采购活动的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社会资本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保证金。参加采购活动的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的 2%。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 PPP 项目初始投资总额或者资产评估值的 10%,无固定资产投资或者投资额不大的服务型 PPP 项目,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平均 6 个月服务收入额。

第三章 争议处理和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参加 PPP 项目采购活动的社会资本对采购活动的询问、质疑和投诉，依照有关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项目实施机构和中标、成交社会资本在 PPP 项目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且无法协商一致的，可以依法申请仲裁或者提起诉讼。

第二十五条 昆明市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 PPP 项目采购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依法处理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六条 PPP 项目采购有关单位和人员在采购活动中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暂行）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暂行）由昆明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昆明市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 PPP 项目政府投入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昆明市关于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实施方案（试行）》、《昆明市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 PPP 项目绩效评价管理是指财政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根据设定的项目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和评价方法，对 PPP 项目及专项资金的实施效果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并运用绩效评价结果推动 PPP

项目工作的开展。

第三条 财政部门负责拟定 PPP 项目绩效评价规章制度和相应的技术规范，组织、指导业务主管部门开展绩效评价工作；负责组织政府付费项目绩效的评价工作，提出改进项目管理意见。

第四条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指导项目单位的绩效评价工作；重点做好绩效信息的收集、统计和分析，及时组织项目单位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自评工作，按规定向财政部门报送绩效评价材料；配合财政部门开展政府付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落实财政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根据绩效评价结果改进 PPP 项目管理。

第五条 项目单位根据财政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绩效评价的规定和要求，做好本单位所承担的 PPP 项目绩效目标制定、绩效运行跟踪监控和评价工作。

第六条 项目单位在申报 PPP 项目时要编制清晰明确、细化量化的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作为项目申报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项目绩效目标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指向明确。绩效目标要符合 PPP 项目整体规划，并与财政补助资金支出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相关。

（二）具体细化。绩效目标应尽量进行定量表述。不能以量化形式表述的，可以采取定性的分级分档形式表述。

（三）合理可行。制定绩效目标时要经过调查研究和科学论证，目标要符合客观实际，并在一定时期内可实现。

第七条 绩效目标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预期产出，包括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数量；
- （二）预期效果，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 （三）服务对象或项目受益人满意程度；
- （四）达到预期产出所需要的成本资源；
- （五）衡量预期产出、预期效果和服务对象满意程度的绩效指标；
- （六）其他。

第八条 绩效指标是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主要技术指标。绩效指标设置要尽可能做到量化测算，能够全面、恰当地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做到明确、可靠；指标值的设定要客观、合理，要达到或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计划标准要实事求是，符合行业的公认水平。指标值的验证方法要科学可靠、容易获得。

第九条 财政部门可根据实际需要组织相关领域专家、社会相关人士及具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评审，提高审核的客观性、公开性、权威性及公信力。审核结果作为 PPP 项目入库和政府性资金预算的重要依据。不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审核绩效目标的项目或审核不符合要求的项目不予纳入 PPP 项目库。

第十条 财政部门按规定对审核通过的绩效目标进行批复。批复的绩效目标作为 PPP 项目采购、合同签订，项目执行跟踪监控，项目完成验收、移交后绩效评价的内容和依据。批复的绩效目标原则上不予以调整，如遇到特殊原因确

实需要调整的，必须将调整后的绩效目标报财政部门审核确认。

第十一条 项目单位与市政府或业务主管部门签订的《项目合同书》包括绩效管理协议，明确绩效目标、绩效跟踪和绩效评价的要求，承诺配合主管部门及财政部门做好绩效评价工作，以便于及时采集、统计和分析绩效信息。

第十二条 项目单位必须根据PPP项目合同编制绩效跟踪监控方案，建立绩效运行跟踪监控机制。

第十三条 财政部门、业务主管部门及项目单位要建立绩效信息统计制度，根据PPP项目合同和绩效管理需要，及时收集相关绩效资料，做好绩效信息的统计、分析。同时，要确保绩效信息的相关、真实、完整和准确。发现项目绩效运行与原定绩效目标发生偏离时，财政部门、业务主管部门及项目单位必须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若情况严重的，财政部门、业务主管部门将报请市政府同意，暂缓或停止该项目的执行。

第十四条 项目单位必须对按PPP项目合同规定和绩效管理要求对所承担PPP项目预定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进行自我评价，并向业务主管部门提交绩效评价报告和绩效评价指标表，由业务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报同级财政部门。

第十五条 财政部门根据PPP项目合同和绩效管理要求，委托具有资质的社会专业机构开展PPP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

第十六条 绩效评价的基本内容包括：

- (一) 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
- (二)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 (三) 为实现绩效目标制定的制度、采取的措施等；
- (四) 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效果；
- (五) 其他内容。

第十七条 评价方法：

(一) **目标比较法**。根据实际情况主要采用目标比较法，将 PPP 项目实施效果与绩效目标进行对比，综合分析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二)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三) **最低成本法**。是指对效益确定却不易计量的多个同类对象的实施成本进行比较，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四) **网络评议法**。建立网络评议渠道，收集社会各界对 PPP 项目实施效果的意见和建议。

(五) **满意度调查法**。对 PPP 项目受益群体进行抽样调查，了解受益群体对项目实施绩效的满意情况。

(六) **其他方法**。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方法。

第十八条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与评级相结合的形式，按百分制综合得分高低，具体分为优（90 分以上，含 90 分）、良（80—89 分，含 80 分）、中（60—79 分，含 60 分）、差（60 分以下）等四个等级。

第十九条 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政府付费项目付费的重要依据。对评价为“良”，绩效目标实现达不到合同约定的

项目将按合同约定扣减政府付费；对评价为“中”，绩效目标实现长期或者多次无法达到的，将按照合同违约处理，直至终止合同；对评价为“差”，绩效目标无法实现的，将按合同约定终止合同。

第二十条 绩效评价结果将专题报市政府，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一定范围内公开。

第二十一条 在绩效评价工作中发现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二十二条 财政部门、业务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和项目合同约定制定相应 PPP 项目的绩效评价实施细则。

第二十三条 本暂行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 本暂行办法由昆明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抄送：市委办公厅，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纪委办公厅。

市委各部门，市法院，市检察院，各人民团体，群众组织。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日印发

2015年9月24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 件

昆政办〔2015〕136号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昆明市“三证合一”登记制度 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国家级、省级开发
(度假)园区：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昆明市“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9月24日

昆明市“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号）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5〕50号）文件精神，加快推进我市“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进一步简政放权，推动创新创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按照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建设服务型政府的要求，实行“三证合一”登记制度，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激发社会投资创业活力，服务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二、工作目标

实行“三证合一”登记制度，简化准入手续，推进登记制度便利化，通过“一窗受理、互联互通、信息共享”，由工商、质监、税务三个部门分别核发不同证照，改为由工商部门核发一个加载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即“一照一码”登记模式。

三、改革原则

（一）便捷高效。按照程序简便、办照高效的要求，优化审批流程，创新服务方式，提高登记效率，方便企业准入。

（二）规范统一。按照优化、整合、一体化原则，科学制定“三证合一”登记流程，实行统一的“三证合一”登记程序和登记要求，规范登记条件、登记材料。

（三）统筹推进。大力推行一窗受理、一站式服务工作机制，将“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与全程电子化登记管理、企业法人信息资源库建设、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建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等工作进行统筹考虑和协同推进。

四、改革内容

（一）改革范围

凡由我市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市场监管）部门（以下统称工商部门）受理登记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分支机构（以下统称为企业），申请人只需向工商部门申请办理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质监部门不再发放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部门不再发放税务登记证。企业原需要使用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办理相关事宜的，一律改为使用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办理。个体工商户暂不

实施此项改革。

（二）改革进度

2015年9月29日，在全市范围内启动“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自启动之日起，申请人在办理登记时，工商部门统一核发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新营业执照。

设立企业换照过渡期（2015年9月底—2017年12月31日），企业应当于2017年12月31日前完成营业执照的换领工作。过渡期内，旧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继续有效。企业换发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后，旧证照自然失效。过渡期结束后，旧证照一律作废。

（三）改革任务

1.统一文书规范。按照企业不重复填报登记申请文书内容和不重复提交登记材料的原则，工商部门将原企业登记申请书、组织机构代码登记申报表、税务登记证申请表整合优化为“一表”，申请人办理企业注册登记时只需填写“一表”即可。企业办理变更登记并申请换领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时，原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由工商部门收缴、存档。原证件遗失的，申请人应当提交刊登遗失公告的报纸报样。没有领取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的，应提交未办理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的申明。

2.统一登记受理。设在各级政务服务中心工商窗口的“三证合一”登记受理窗口统一受理企业登记申请，同步采集企业相关信息数据，按照国务院确定的编码规则核发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并将企业相关信息数据传送至信息

共享交换平台。

3.统一登记流程。工商部门要进一步清理管辖权限范围内的企业登记事项，整合优化申请、受理、审查、核准、发照、公示等工作流程，提高行政审批效率。

4.统筹建立跨部门信息传递与数据共享保障机制。市质监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等部门要实时通过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提取相关信息并加以处理和应用。

5.统筹推进电子营业执照和全程电子化登记管理。结合“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要求，市工商局要加快推进以电子营业执照为支撑的“网上申请、网上受理、网上审核、网上公示、网上发照”等全程电子化登记管理方式，鼓励、引导申请人通过互联网办理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电子营业执照。电子登记档案与纸质登记档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规范档案管理。企业“三证合一”登记申请纸质档案、电子档案由工商部门负责保管，除部门内部审批意见以及企业涉密材料需按照规定权限查阅外，政府部门及社会公众均可依法查阅。

五、职责分工

（一）市工商局。负责“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牵头工作；负责按照工作规范和技术要求做好内部业务系统的升级改造工作；牵头整合优化企业登记文书和材料规范；负责将相关数据传送至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

（二）市质监局。负责通过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提取相关信息并加以处理和应用。

（三）市国税局、市地税局。负责通过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提取相关信息并加以处理和应用；负责将企业生产经营地、财务负责人、核算方式等事项变更信息和清税信息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

（四）市委编办。负责科学划分部门职责，为“三证合一”改革提供必要的保障。

（五）市政务服务局。负责按照“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要求，做好受理窗口人员、设备、网络运行保障。

（六）市法制办。负责配合各部门做好地方性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系统审查、修订、完善工作。

（七）市政府相关部门（单位）。负责改革成果共享应用，对企业提交的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应予以认可，并引导企业及时换领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八）各县区政府和各国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负责本区域“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组织领导及相应保障工作，确保改革顺利推进，按期完成改革任务。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昆明市企业“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协调昆明市“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工作，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要事项和重大问题。领导小组组长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副组长由市政府对口联系副秘书长担任，成员由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主要领导和市委编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

息化委、市财政局、市法制办、市政务服务局等有关部门分管领导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工商局，具体负责日常工作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工作，推动和确保改革工作顺利进行，办公室主任由市工商局分管副局长兼任。各部门要按照改革方案所明确的任务分工、时间节点和工作要求，认真抓好落实。各县区政府和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应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及时研究解决改革中遇到的问题，有序推进改革。

（二）加大经费投入。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和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要统筹安排经费，加大“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信息化建设的资金投入和保障。

（三）加强业务培训。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要加强“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相关业务的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熟练办理新业务的技术能力和业务水平。

（四）注重宣传引导。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重大意义，增强改革的自觉性、主动性和积极性；市政府新闻办、各县区政府和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要加大对“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对外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各种媒介，做好“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相关政策的宣传解读，引导社会公众正确认识、关心支持“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确保改革顺利推进。

（五）抓好配套衔接。各有关部门特别是财政、公安、发改、人社、统计、商务、住建、国土、环保、交通、房管

等部门和各商业银行在办理涉企有关手续时，应当对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法律效力予以认可，不得再要求企业另提交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企业年度报告、资格年检等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昆明市企业“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昆政办文〔2015〕19号）及《昆明市实行企业“三证合一、一照三号”登记制度的实施意见（试行）》同时废止。

附件：昆明市企业“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附件

昆明市企业“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王春燕	副市长
副组长：	李先祥	市政府副秘书长
成 员：	湛 江	市工商局局长

赵 文	市质监局局长
周 权	市地税局局长
陈志平	市国税局局长
缪 军	市委编办专职副主任
毕绍刚	市发展改革委
罗 云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副主任
陈 静	市财政局副局长
汪 敏	市法制办副主任
姚燕梅	市政务服务局副局长
邓永斌	市工商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市工商局邓永斌副局长兼任。

抄送：市委办公厅、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纪委办公厅。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

2015年9月24日

昆明市人民政府文 件

昆政任〔2015〕9号

昆明市人民政府 关于张建华等同志任免职务的通知

市政府有关委办局：

昆明市人民政府决定：

张建华同志任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谢红昆明市动物卫生监督所所长职务。



抄送：市委常委。
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市纪委。
市委组织部。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日印发

2015年9月14

昆明市人民政府

2015年10月

大事记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编

昆明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10月

12日上午，市委书记、市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组长程连元主持召开市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九次会议，传达学习近期中央和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会议精神，研究相关改革方案。市委副书记、市长李文荣传达中央第十六次和省委第十二次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会议精神。市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副组长、成员参加会议。同日下午，市委副书记、市长李文荣主持召开十三届政府第99次常务会议。会议研究了4项事项：《关于举全市之力打赢扶贫开发攻坚战的实施意见》、《昆明市贫困乡镇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办法》、《昆明市贫困县退出工作实施方案》等扶贫开发系列文件，《国家集体林业综合改革昆明试验示范区建设总体方案》，《关于调整提高退役士兵一次性自谋职业补助金标准的通知》，《昆明市燃气管理条例》。

13日，市委召开昆明市2014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不合格整改工作汇报会。市委书记程连元代表市委，向省复查验收组汇报整改落实情况，市委副书记、市长李文荣主持会议，省纪委副书记杨玉清代表省委复查验收组对昆明市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提出要求。拉玛·兴高、杨远翔、何刚、方兴国、熊瑞丽、柳文炜、盛高举等市级领导班子成员参加会议。

15日，滇中新区领导干部会议在昆明召开。省委书记李

纪恒出席会议并作重要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滇中新区规划建设领导小组组长陈豪主持会议并讲话。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滇中新区规划建设领导小组副组长李江宣读《国务院关于同意设立云南滇中新区的批复》等有关文件。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曹建方出席会议，省委常委、省高校工委书记李培出席会议并作表态发言，副省长刘慧晏出席会议，省政协副主席米东生，昆明市委书记、滇中新区规划建设领导小组副组长、滇中新区党工委书记、滇中新区筹备组组长程连元作表态发言。李文荣、杨远翔、王敏正、何刚、方兴国、柳文炜、盛高举、王道兴、阮凤斌、龚晓坤、李河流、胡炜彤等市领导参加会议。

17日晚，市委、市政府组织收看云南省2015年扶贫日特别节目。市委副书记、市长李文荣，市委副书记、市纪委书记应永生，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何刚，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柳文炜，市委常委、市委宣传部部长金幼和，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夏静、戚永宏、郭子贞，副市长阮凤斌，市政府秘书长胡炜彤在昆明分会场收看节目。

21日，市委召开第111次常委（扩大）会议，省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郭海华宣读省委有关决定：王喜良同志任昆明市委委员、常委、副书记，提名为市长候选人；免去李文荣同志昆明市市委副书记、常委、委员职务。市委书记程连元主持会议，李文荣、王喜良分别在会上讲话。市委、市人大

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领导班子成员列席会议。

22日，省委副书记钟勉在昆明市调研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和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市领导程连元、王喜良、何刚、柳文炜、王道兴、王宇陪同调研。

28日，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举行。会议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杨远翔主持，会议听取市委常委、副市长关清华受市长委托作《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王喜良同志任职的议案》和《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刘兵等二名同志任职的议案》，听取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吴庆昆受主任会议委托作《昆明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决定接受李文荣同志辞去昆明市人民政府市长职务的议案》和《昆明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决定王喜良同志为昆明市人民政府代理市长的议案》。王喜良、刘兵、陈小男到会同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见面。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盛高举受市委委托就有关人事任免事项作说明。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金志伟、夏静、戚永宏、郭子贞、马凤伦参加会议。

29日，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举行。会议由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戚永宏主持。经会议表决通过，任命王喜良为昆明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决定为代理市长；任命刘兵、陈小男为昆明市人民政府副市长。会议表决通过了《昆明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李文荣同志辞去

《昆明市人民政府市长职务的决定》、《昆明市人大常委会关于王喜良同志为昆明市人民政府代理市长的决定》。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吴庆昆宣读了市人大常委会任免职务的通知，通过任命的王喜良、刘兵、陈小男作了任职发言。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杨远翔，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金志伟、夏静、郭子贞、马凤伦，副市长孟庆红参加会议。

30日，市政府召开1-3三季度经济运行分析会。市委副书记、代市长王喜良参会并作讲话。市委常委、副市长关清华主持会议。市政府班子成员、市产业发展督导组领导等参加会议，市政协分管领导应邀出席。

主送：代市长、副市长，市长助理，市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市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抄送：市委办公厅、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纪委办公厅，市委党史研究室。

发送：办公厅各处室。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

2015年11月

整编：黄波

审核：胡炜

形

”